

春秋繁露集解



廣 益 局 刊 行



#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出版

## 春秋繁露集解

校勘者 王心湛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人 周健人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三益書局

號

分發行所

北平 長沙 南京  
廣州  
廈門 漢口 宜昌  
重慶 萬縣

成都 廣益書局

一元二角 定價一冊洋

(外埠加郵費)

六經道大而難知惟春秋聖人之志在焉自孔子沒莫不有傳名於傳者五家用於世纔三而止耳其後傳世學散源迷而流分蓋公羊之學後有胡母子鄧董仲舒治其說信勤矣嘗爲武帝置對於篇又自著書以傳於後其微言至要蓋深於春秋者也然聖人之旨在經經之失傳傳之失學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各務高師之言至窮智畢學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使周公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董生之書視諸儒尤博極閑深也本傳稱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今其書十卷又總名繁露其是非請俟賢者辯之太原王君家藏此書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將以廣之天下就予求序因書其

本末云慶歷七年二月四明樓郁書

案都字  
王文

# 春秋繁露附錄

## 崇文總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案仲舒本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解者但謂所著書名而隋唐志繁露卷目與今正同案其書盡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間篇第已舛無以是正又卽用玉杯竹林題篇疑後人取而附著云

## 南宋館閣書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仲舒廣川人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顏師古注皆其所著書名今繁露中有玉杯竹林二篇隋唐書及三朝國史志十七卷今十卷繁露之名先儒未有釋者案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綱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聯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

鼂公武子止郡齋讀書志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溢而爲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皆未詳隋唐卷目與今同但多訛舛

六一先生歐陽永叔書後

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第云清明竹林玉杯繁露之書蓋略舉其篇名今其書纔四十篇又總名春秋繁露者失其真也予在館中校勘羣書見有八十餘篇然多錯亂重復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獻三十餘篇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方俟校勘而予得罪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不暇讀明年春得暇之許州以舟下南郡獨臥閱此遂誌之董生儒者其論深極春秋之旨然惑於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牽於其師之說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惜哉惜哉

景祐四年四月四日書

陳振孫伯玉書錄解題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案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絕非其本真況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姑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攷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爲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者二實七十九篇也

黃震東發日鈔

董仲舒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顏師古

注皆其所著書名本朝崇文總目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與隋唐志卷目同目謂其義  
引宏博非出近世然總以繁露爲名又卽用玉杯竹林題篇已疑後人附著矣乃中興  
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新安程大昌讀太平寰宇記及杜祐通典見所引繁露  
語言今書皆無之因知今書之非本真又讀太平御覽古繁露語特多御覽太平興國  
閒編葺此時繁露尙存今遂逸不傳合此三說觀之是隋唐國初繁露已未必皆董仲  
舒之舊中興後繁露又非隋唐國初之繁露矣近世胡尙書集爲萍鄉宰日刊之縣齋  
僅三十七篇而已其後得攻媿樓參政校定本十七卷八十二篇之舊復全其兄胡楓  
旣刊之江東漕司其後岳尙書珂復刊之嘉禾郡齋世遂以爲定本攻媿謂爲仲舒所  
著無疑而取楚莊篇第一謂爲潘氏本有之至於調均一篇萍鄉本列置篇三十五及  
攻媿再定本乃不及此篇則不知何說也又程氏謂通典載劍在左青龍象刀在右白  
虎象轂在前朱雀象冠在首玄武象謂此數語今書所無而今書服制象篇此語實具  
存程氏以爲無之不知又何也愚按今書惟對膠西王越大夫之間辭約義精而具在  
本傳餘多煩猥甚至於理不馴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襄公豈由

其道者耶如云周無道而秦伐之以於殷周之伐并言秦果伐無道者耶如云志如死  
灰以不問問以不對對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爲文王恐春秋無此意如謂  
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恐隆古未有謚如謂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湯主天法質  
文王主地法文於理皆未見其有當如謂楚莊王以天不見災而禱之於山川不見災  
而懼可矣禱於山川以求天災豈人情乎若其謂性有善姿而未能爲善惟待教訓然  
後能爲善謂性已善幾於無教孔子言善人吾不得而見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過乎  
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漢世之儒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曾謂仲舒之繁露而  
有是乎歐陽公讀繁露不言其非真而譏其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且有惜哉惜  
哉之嘆夫仲舒純儒歐公文人此又學者所宜審也

四庫館奏臣等謹案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蓋古字相通其立名  
之義不可解南宋館閣書目謂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比事屬辭立名或取  
諸此亦以意爲說也其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而往往及陰陽五行考仲舒本傳  
繁露玉杯竹林皆所著書名而今本玉杯竹林乃在此書之中故崇文總目頗疑之而

程大昌攻之尤力今觀其文雖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非後人所能依託也是書宋代已有四本多寡不同至樓鑰所校乃爲定本鑰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七百九十六字第三十五篇中一百八十字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及第三十五篇顛倒一頁遂不可讀其餘訛脫不可勝乙蓋海內藏書之家不見完本三四百年於茲矣今以永樂大典所存樓鑰本詳校其異於它本者凡補一千一百餘字刪一百十餘字改定一千八百二十餘字神明煥然頓還舊觀雖曰習見之書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儻非幸遇聖朝右文稽古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則此十七卷者終沉於蠹簡中矣茲豈非萬世之遇哉臣等編校之餘爲是書幸且爲讀是書者幸也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恭校上

案此書之大旨在乎仁義仁義本乎陰陽陽居大夏而陰居大冬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又言除穢不待時如天之殺物不待秋則董子之論固非倚於一偏者其重政篇云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不然傳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卽此可知其立言之本意矣我皇上新考試詞臣取仲舒語以

仁安人以義正我命題臣竊仰窺聖德聖治固已與天地同流與陰陽協撰矣而於是書猶有取爾况在學者其曷可以不讀向者苦其脫爛乃今而快睹全書尤爲深幸臣服習有年見其以天證人析理斷事實切於養德養身之要而凡政治之原郊祀之典用人之方弭災之術俱無所不備卽其正名辨制委曲詳盡亦始入學者所必當研究也謹就二三學人覆加考核合資雕版用廣其傳冀無負朝廷昌明正學嘉惠士林之至意至書中加考功爵國等篇尚有不可强通者正以詒夫好學深思之士或能明其說焉乾隆五十年十月舊史官臣盧文沼謹書目錄後

# 春秋繁露集解目次

楚莊王	一	符瑞	四六	身之養	八〇
玉杯	六	俞序	四七	對膠西王	八二
竹林	一一	離合根	四八	觀德	八三
玉英	一八	立元神	四九	奉本	八六
精華	二三	保位權	五二	深察名號	八八
王道	二八	考功名	五四	實性	九三
滅國上	三六	通國身	五六	諸侯	九五
滅國下	三七	三代改制質文	五六	五行對	九五
隨本消息	三八	官制象天	六三	爲人者天	九七
曾鹽要	四〇	堯舜湯武	六六	五行之義	九八
正貫	四一	服制	六七	陽尊陰卑	九九
十指	四二	度制	六八	王道通三	一〇二
重政	四三	爵國	七〇	天容	一〇四
服制象	四五	仁義法	七五	天辨在人	一〇五
二端	一	必仁且知	七八	陰陽位	一〇七

· 隅陽終始	一〇七	· 五行相勝	一一二
· 陰陽義	一〇八	· 五行順逆	一一三
· 隅陽出入	一〇九	· 治水五行	一一四
· 天道無二	一一一	· 治亂五行	一一五
· 煙燠孰多	一二二	· 五行變救	一二六
· 基義	一三三	· 五行五事	一二七
· 闕文	一三七	· 郊語	一二九
· 四時之副	一五五	· 郊義	一二九
· 人副天數	一六六	· 郊祭	一三〇
· 同類相動	一七七	· 循天之道	一四五
· 五行相生	<small>舊本相生錯在相勝篇後 案文義當在前今移正</small>	· 天地之行	一五〇
· 天道施	一五九	· 威德所生	一五四
		· 如天之爲	一五五
		· 天地陰陽	一五八
		· 天道施	一五九

# 春秋繁露集解

## ■楚莊王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宣十一年書楚人殺陳夏徵舒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昭四年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德者。見其不得也。嫌德本或作嫌得二字古多通用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案二年書齊桓公城之曷爲不與實與而文晉文不予致王而朝。傳廿八年公會元僖子也。又經書天王待於河陽。傳曰。不與再致天子也。亦當有於字上事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春秋之辭。多所況是。句文約而法明也。問諸侯曰。不與諸侯之事。復見於陳蔡之滅。昭十三年蔡侯廬歸於蔡侯吳歸於陳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文已見僖十四年此又復見也不與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慶封之殺。案慶封之殺上亦當有於字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

比於此其云爾也。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

見昭十二年單言晉  
不稱爵是夷狄之也  
春秋尊禮

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襄廿一年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在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公羊傳曰：曹子手劍而從之曰：願請汝陽之田。桓公曰：諾。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然贈汝陽之田不見於經。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

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

答。有恐畏我。有古與又同書內多如此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

閔二年齊高子來盟

於彼無親。尙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昧。有懷二人。案念彼今詩作念昔。又不味作不寐。此從周本程本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强大

厭我。舊本作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訛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婉辭也。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

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

昭廿三年

閔二年齊高子來盟

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矣。

大典本於志作何憤。案已矣二字疑一衍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

何憤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其所以窮。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

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言日。

八年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

莊廿二案左傳作己未二傳作乙未

殺其恩也。

昭廿五傳廿

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伯厚詩考卻未載此之謂也。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諱而不隱。於尊亦然。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以爲親者諱爲主。故云於尊亦然。於賢亦然。下云別內外。覆申爲尊者。諱之義等。尊卑覆申爲尊者。諱之義本或無於尊亦然四字者脫也。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

春秋說此

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論端大旨當爲首篇如堯疏然繁露之名或取於此今次於前三節後而以楚莊王題篇疑出後人掇拾掇拾所載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員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雖有知心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則先王之遺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此其大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爲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者於是自斷狸首縣而射之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白顯也若其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

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與。問者曰。物改而天授顯矣。授則本作受。今從何本受。其必更作樂。何也。曰。

樂異乎是。制爲應天改之。樂爲應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樂也。受舊本作授記。是故大改制於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樂於終。所以見天功也。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徧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之憂當作已。故謹。謹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樂之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謹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樂本或作代。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旣伐於崇。作邑於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治。人字疑衍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

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二者離而復合所爲一也。

錢云何氏三科九指之說實本仲舒此已得二科六指尚有一科三

指見王道齋威宜在此

## ■玉杯

春秋譏文公以喪取。魯以卅三年十二月葬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譏喪取先是元年冬公孫敖如齊何氏亦以爲譏喪取以納幣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之禮故也難者曰喪之法

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按經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在夏取時無喪出其法也久矣。

錢增久字

何以謂之喪取曰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今取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

故謂之喪取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大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取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爲質。

物爲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文質偏行不得。有我爾之名。俱不得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尙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傳廿九年介葛盧來以未見我也。何氏云行過無禮謂之化。

謂州公也。曷爲謂之質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相五年冬。州公如曹次年春正月。書質來慢曰。

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以少惡之。謂州公實來是也。傳廿九年介葛盧來以未見我也。何氏云行過無禮謂之化。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朝云。朝云。辭令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僞。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邪。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邪。見莊廿二年子般卒傳。又文九年毛伯求金傳。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層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爲不然。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

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貫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癯而不可得革也。是故雖有至賢。能爲君親含容其惡。不能爲君親令無惡。書曰。厥辟去厥祇。大典本厥辟下有不辟二字案此疑非出今太甲事親亦然。皆忠孝之極也。非至賢安能如是。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耳。文公不能服喪。不時奉祭。文二年作僖公主傳曰譏不時也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不以三年。又以喪取。取於大夫。以卑宗廟。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高子取乎大夫者略之也亂其羣祖。以逆先公。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  
諸侯傳曰譏逆祀也小善無一。而大惡四五。故諸侯弗予盟。二年及晉處父盟也命大夫弗爲使。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傳曰不至復者何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是惡惡之徵。不臣之效也。出侮於外。入奪於內。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能兼得其所長。而不能偏舉其詳也。故人主大節則知闇。大博則業厭。音泰  
與荆通二者異失同貶。其傷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爲師者。旣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蚤晚。任多少。適疾。

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同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謂聖化。吾取之。

錢云此節泛論六藝與前後不類不知何篇之文錯簡於此

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

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是故君殺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

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絕滅也。今趙盾弑君。四年之後。別

牘復見。盾弑君在宣二年至六年。優諒復見案別牘舊本作別獨今以黃氏日鈔所引校改弑君賊復見者尚有州吁驪喜之屬。其餘雖見殺或不去其官。是不唯趙盾一人之復見然。則不當云別獨明矣。

非春秋之常辭也。

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是殺君。何以復見。猶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何以書葬者。不宜

書葬也。而書葬。何以復見者。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二者同貫。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復

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非不當誅也。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直以赴問而辨。不

成弑。非不當罪也。昭十九年夏許世子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傳曰不成于弑也止進藥而藥殺也

若是。則春秋之說亂矣。豈可法哉。故貫比

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今誅盾無傳。弗誅無傳。以比言之。法論也。無比而處之。

譴辭也。今視其比。皆不當死。何以誅之。春秋赴問數百。應問數千。同留經中。繙援比類。

以發其端。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今使外賊不可誅。故皆復見而問曰。此復見何也。

言莫妄於是。何以得應乎。故吾以其得應。知其問之不妄。以其問之不妄。知盾之獄。不

可不察也。夫名爲弑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爲弑君而罪不誅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鄰。察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今按盾事而觀其心。愿而不刑。合而信之。非篡弑之鄰也。按盾辭號乎天。苟內不誠。安能如是。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訓順也挂惡謀者過在不遂去。罪在不討。賊而已。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義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討賊爲弑君也。與止之不嘗藥爲弑父無以異。盾不宜誅。以此參之。問者曰。夫謂之弑而有不誅。其論難知。非蒙之所見也。案蒙舊本訛作董或改作衆皆非也。此自卑小之稱當作蒙皆故赦止之罪。以傳明之。盾不誅無傳。何也。曰。世亂廢義。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惡之誅。誰言其誅。案大惡之誅疑當作大惡之不宣誅脫二君處於乾谿傳曰公子棄疾晉侯比而立故晉趙盾。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而弗爲傳。弗欲明之心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處於乾谿傳曰公子棄疾晉侯比而立公弑。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烏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也。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弑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說。

之何氏云晉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下經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

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湛與沈同曰。吁。君臣之大義。疑大字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筲之民。何足數哉。弗繫人數而已。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傳曰。輕爲重。重爲輕。非是之謂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而義畢矣。

## 竹林

春秋之常辭也。不予以夷狄而予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

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

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挑與之戰。如而古通用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使得與賢者爲禮。秦

穆侮蹇叔而大敗。事見僖卅三年晉人閔二年書及秦戎敗秦于殽傳鄭文輕衆而喪師。鄭棄其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

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

舊本俱不作一二  
二言次第不遺也

問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

惡戰伐無辭。何也會同之事。大者主小。

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

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

考春秋所書戰伐之事不皆以後者爲主。不知董子何以云然。

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

苦民尙惡之。况傷民乎。傷民尙痛之。况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

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治此四國。

禮記孔子聞居亦作弛其文德注弛施也今詩作矢

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

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

作斷斷本亦

難者曰。

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

莊七  
年

今天下

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

莊四年紀侯大夫其國傳曰曷爲不言齊滅之  
爲襄公諱也復讎也。又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

我師敗績。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何氏云。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錄之。

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以無義戰爲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苗麥爲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

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

效驗

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

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

也

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

之內。成十五年傳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而外夷狄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

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

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

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以適

道矣。司馬子反爲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

五年

是內專政而外擅名

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

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

閒。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

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溴染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奪

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閒也。

聞節上文無計其  
聞之聞作問者非

且春秋之義。臣有惡

擅名美。大典本作臣有惡君之美  
疑當作惡臣擅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

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奪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義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令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出。據云不意下當有宋字。則機可論矣。殆非也。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春秋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爨。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諭矣。本或作疑變故之大義。則機可論矣。殆非也。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爲大。弗察弗見。而况微眇者乎。故按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

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卽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不從諸侯于清丘。斷道。宣十二年晉宋衛曹同盟

子清丘十七年公會晉衛曹邾婁子斷道皆不與舊本從字上無二字誤脫耳

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顧返伐衛。敗之新築。皆在成二年傳當斯時也。方

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於曹衛四國相輔。大困之。輦獲齊頃公。斷逢丑父。俱見成二年傳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憂百姓。問疾弔喪。見成八年傳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成五年會蟲牢七年盟馬陵九年盟蒲賈侯苦吳家國安寧。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耶。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而禍起於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耶。

何以不得爲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晉使立突祭仲械許之故傳許其知權案許宋疑當作詳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

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其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隱元年傳曰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案此亦所謂權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

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齊頃公三字疑衍本或作齊景公更訛。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

齊頃公三字疑衍本或作齊景公更訛。

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辱大羞。故獲者絕之。以至辱爲亦不可以加於至尊大位。故雖失位。弗君也。已反國。復在位矣。而春秋猶有不君之辭。况其溷然方獲而虜邪。其於義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則丑父何權矣。故欺三軍爲大罪於晉。其免頃公爲辱宗廟於齊。是以雖難而春秋不愛。丑父大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尚有廉名。當此之時。死賢於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欺而不中權。忠而不中義。以爲

不然。復察春秋。春秋之序辭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今善惡。好榮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則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恥。有廉恥者不生於大辱。有廉恥三字於字據大典本補

大辱

莫甚

於去

南面

之位

而束

獲

爲虜

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

春秋曰。

鄭伐許

奚惡

於鄭

而夷狄

之也。

成

年曰。

衛侯

邀卒

鄭師

侵之

是伐喪

也。

鄭與諸侯

盟于蜀。

皆在成

年

以盟而歸諸侯

句

於是伐

許

是叛盟

也。

以盟卽已盟伐許

舊本作鄭伐訛

伐喪無義

叛盟無信

無信無義

故大惡

之問者

曰

是君死

其

子未踰年

有稱

伯不子

法辭

其罪

何

伐許

是未踰

年君

卽稱

伯也

曰

先王之制

有大喪者

三年不

呼其門

順其志之不在事也

書云

高宗諒闇

三年不言

居喪之義也

今縱

不能

如是

奈

何其父卒未踰年

卽以喪舉兵也

春秋以薄恩

且施失

其子心

故不復得稱子

謂之鄭

伯以辱之也

且其先君襄公

伐喪叛盟

得罪諸侯

諸侯怒之

未解惡之

未已繼其業者

宜務善

以覆之

今又重之

無故居喪

以伐人

父加不義於人

子施失恩於親

以犯中國

是父負故惡於前

己起大惡於後

諸侯果怒而憎之

率而俱至

原注非

晉豈非

上奉天施而下正人

然後

可以爲王也云爾

非人能自生

此天施之在人者也

君子以天

施之在人者

聽之

則丑父

弗忠也

天施之在人者

使人有廉恥

有廉恥者

不生於大辱

君子以天

施之在人者

聽之

及

其不

避

避之而已

及其不

避

君子視死如歸

謂如頃公者也

春秋曰

鄭伐許

奚惡

於鄭

而夷狄

之也

成年曰

衛侯

邀卒

鄭師

侵之

是伐喪

也

鄭與諸侯

盟于蜀

皆在成

年以盟而歸諸侯句於是伐

許是叛盟也

以盟卽已盟伐許舊本作鄭伐訛

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伐許是未踰年君卽稱伯也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無故居喪以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己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率而俱至

本或作卒而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城蟲牢之盟是也。楚與中國挾而擊之。

蟲牢之盟在成五年三傳並作

蟲牢舊本作蟲牢者誤六年秋楚子嬰齊率政伐鄭冬晉襄書率師侵鄭是僕擊也僕與夾相同

鄭罷弊危亡終身愁辜。事當讀爲苦吾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

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爲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旣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葬見其窮也。作罪本亦曰有國者視此行身不放義。放甫往切興事不審時其何如此爾。句詛

■玉英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

鑑疑字衍

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

鑑云重政權首句云唯聖人能歸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似以與此

爲文勢相接疑錯簡在彼至其

真

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

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

鑑云治國之端至此句疑非此篇之文此處宜說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之義卽公羊家所謂五始也案二端篇云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面化大行凡十旬移在此處下文適相承接

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

隱三年

非

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

不受二字他本多重

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

見襄九年傳

雖然苟能行善得衆

何衆立之辭也桓十二年卒十三年書葬衛宣公

俱不宜立而宋繆受

之先君而危。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故齊桓非直弗受之

先君也。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

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

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

自覆。蓋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遂爲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滅。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

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匹夫之反道

以除咎。尙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

公觀魚于棠。釋五年

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

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况求利乎。故

天王使人求賄求金。皆爲大惡而書。

求賄在隱三年  
求金在文九年

今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譏。

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

莊廿三年

皆諱大惡之辭也。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

心者。經禮也。

爲疑作謂

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

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

隱二年紀獲婦來逆女傳曰何以不稱使婦禮不稱主人成七年宋公使公孫喜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

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

昭廿二年景王崩廿三年經書天王居于狄泉  
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舊本

作有物故  
物衍

姜氏如齊又書夫人姜氏  
至自齊奔喪得禮故致

僖廿五年宋蕩伯姬來逆歸又廿  
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文九年夫入

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  
同此四者俱爲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於經。何也。曰。春秋事同者辭  
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  
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而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  
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桓三年春正月無王以後唯十年十八年有王十則數之終十八年則桓公之終也其志欲  
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  
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  
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經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傳言莊公  
馮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桓二年傳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  
也。傳曰。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見成二年傳按經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  
書莊公馮殺。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

句

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sub>其後</sub>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春秋之義。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

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器從名。地從主人之謂制。權之端焉。不可不察也。<sub>器從名地從主人見桓二年傳</sub>

夫權雖反輕。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鄫。取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鄫。<sub>見襄六年同居疑當作國君</sub>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sub>在不<sub>本作不在</sub>大典</sub>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尙歸之以奉鉅經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sub>目夷復君見僖廿一年楚人使宣申來獻捷傳祭仲見桓十一年傳荀息寧死不聽里克之言見僖十年傳舊本作不從誤也曼姑拒服賈見袁三傳</sub>

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

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難者曰。公子目夷祭仲之所爲者。本或爲下有之字皆存之事。君善之可矣。荀息曼姑非有此事也。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何以得載乎。義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與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苟息曼姑所得爲義也。此節以器從名地從主人發端疑與下事不相比附或有脫簡未可知也不然將母謂君之立不宜立者君以爲後臣下孰敢不奉以爲君此卽從名從主人之比乎

難紀季

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故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莊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傳曰何以不名賢也服罪也故本亦作固古通用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代諱。避致王也。

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八年經曹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開元年齊仲孫來傳曰公子慶父此也曷爲繫。天王狩于河陽事此謂魯廿八年

變盛謂之成。莊人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襯其美。要舊誤作襄正計襄本改正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無善一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

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羅于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莊廿八年臧孫辰告羅于齊傳曰何以不稱使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羅謬也以鄙入于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固盡不聽。盡疑當作辭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鄙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莊四年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 精華

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吉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小夷言伐如狄伐邢伐鄭之類是也。大夷言戰如戰泓戰柏莒之類是也。中國言獲如戰于韓獲君晉之類是也。僖廿八年晉侯執曹伯執衛蓋伯討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

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大雩者何。旱祭也。

桓五年  
天雩始

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

莊廿五年大水鼓  
用牲子社子門

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

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敢有加也。

舊本作無敢有加也。案劉昭注續漢志及文獻通考引此皆無無字今從之

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

春秋之不畏強禦也。

不畏二字舊本作爲字  
今亦依劉昭注改正

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是故晉嚴社而不爲不敬。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絕之母屬而不爲不孝。慈義矣夫。

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

莊十九年傳  
事見下傳  
傳三  
事見下傳

又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夫旣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

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莊十九年傳  
事見下傳  
齊至黃乃復傳

又曰。聞喪徐行而不反也。

莊十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傳

夫旣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旣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

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

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

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鄖。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

九年

莊十

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

僖廿年舊本下  
多而教二字

會

鄭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三年盟柯十四五年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四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五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六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七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八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十九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二十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一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三十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一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四十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一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五十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一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六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七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八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六十九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一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二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三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四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五年同盟于幽

年

庄十

四年

會

鄭七十六年同盟于幽

&lt;p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公羊於公薨。傳云：綏追逸賤親親之道也。後慶父欲求入葬，季子不許。於是抗輶經而死。經聞，廬見喪。廿九年吳子使札來聘。

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欺三軍。

或死或不死。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耶。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獄而非也。此句本或無而字 閭理迷衆。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

也。不可不可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

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傳十 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

作吉 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疑當作奉天 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因宜宜異操。

本或作易操

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

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正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

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故

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己立之。己殺之。不得如它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曾弑其君。何已立之。己殺之成死者也。而踰生者也。 故晉禍痛而

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古之

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故。

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寂本或作家與較同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

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

空與  
孔同

魯僖公以亂卽位。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之亂。外無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它國之皆若是也。以它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謂連而貫之。故天下雖大。古今雖久。以是定矣。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矣。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涓涓於前世之興亡也。任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知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見廿二年傳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見桓二年傳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弑。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尙將興其鄰國。豈直免弑哉。舊本作豈此吾所涓涓而悲者也。

■王道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氣並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嫉妒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物來祭。貢土地所有。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

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侈宮室。廣苑囿。窮五采之變。極飭材之工。飭音本作飾困野獸之足。竭山澤之利。食類惡之獸。案類民也。孔晃注周齊史記解。昔殷平之君。慎類無親如此。訓奪君財食。高雕文刻縷之觀。盡金玉骨象之工。盡本或作畫盛羽旄之飾。窮黑白之變。窮本或作殺深刑

妄殺以陵下。聽鄭衛之音。充傾宮之志。靈虎兕文采之獸。

靈虎卽左氏傳○靈之靈俗聞本空此字蓋疑其誤也

以希見之

意。賞佞賜讒。以糟爲丘。以酒爲池。孤貧不養。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

見其化。斬朝涉之足。察其拇。

本或作附亦作脣

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環。誅求無已。天

下空虛。羣臣畏恐。莫敢盡忠。紂愈自賢。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

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戒。曰蒲社災。

蒲本或作毫或作薄今依公羊哀四年經後同

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大夫專

國。士專邑。不能行制度法文之禮。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弑其君子。弑其父。

擊殺其宗。不能統理。更相伐銳以廣地。

泮與剝通

以強相脅。不能制屬。強奄弱。衆暴寡。富使

貧。並兼無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爲之食。

春秋秋日食三十六

星震如雨。

莊七

雨螽。

文三

沙鹿崩。

文九年夏十六年昭十九年廿三年皆同大雨水雪。

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一事在今正月若次水唯恒十三年在夏餘皆在秋然亦非雨父也冬大雨雪公羊昭四年經有之在周正月然疏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僖十年經冬大雨雪

六年六月  
甲午晦  
大水電昭三年冬亦有斯事

六年

震石于宋五。六鶴退飛。

僖十

震霜不殺草。李梅實。

僖卅

正月不雨。至

于秋七月。文十年十三年同又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地震。

文九年夏十六年昭十九年廿三年皆同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

成五

晝晦。

十

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大平。刺

惡譏微。不遺小大。善無細而不舉。惡無細而去。進善誅惡。絕諸本而已矣。天王使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刺不及事也。

隱元年

天王伐鄭。譏親也。

桓五年

會王世子譏微也。

傳五 祭公來逆王后。譏失禮也。

桓八年

刺家父求車。

桓十五年

武氏毛伯求轉金。

隱三年求金文九年求金

王人

救衛。

桓六年成元年

天王不養。

桓廿四年

殺母弟。

襄廿一年

王室亂。

不能及外。

分爲東西國。

昭廿二年王室亂王猛入于王城傳曰西

周也。廿六年王入于成周傳曰東周也。

無以先天下。

召衛侯不能致。

遣子突征衛不能

絕。

莊六年王人于哭救衛朔仍入于衛故云不能絕

伐鄭不能從。

桓五年葵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何休曰僅能從微者不能從諸侯

無駭滅極不能誅。

齊五年葵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經皆見

隱二年 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臣下上僭。僭擬天子。諸侯强者行威。小國破滅。晉至三

侵周。與天王戰于賈戎而大敗之。

宣元年侯柳昭廿三年圍郊井賈戎爲三

戎執凡伯于楚丘以歸。

隱七年

諸侯本怨

隨惡。發兵相破。夷人宗廟社稷。不能統理。臣子強至弑其君父。法度廢而不復用。威武

絕而不復行。故鄭魯易地。

桓元年

晉文再致天子。

僖廿八年

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

齊桓事經皆見

前 橫行中國。意欲王天下。魯舞八佾。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爲。以此之故。弑君

三十二。劉向云春秋弑君三十六而此云三十二東觀記及後漢丁鴻傳亦皆同然當以三十六爲合 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春秋立義。天

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得專封。不

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

敬同與

君親

無將將而誅。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廢置君命。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夫人以適不以妾。天子不臣母后之黨。親近以來遠。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

諸侯來朝者得襄。邾婁儀父稱字。滕薛稱侯。荆得人。介葛盧得名。內出。言如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王道之意也。誅惡而不得遺細大。

但當云不得遺細而此及上文皆兼大言之者文便耳猶言急兼稱緩急言無兼稱有無是也

諸侯不得爲匹夫興師。

見定四年傳

不得執天子之

大夫。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執凡伯。言伐獻八佾。諱八言六。鄭魯易地。諱易言假。

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與。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

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止不嘗藥。而誅爲弑父。楚公子比晉而立。而不免於死。齊桓晉文。檀封。致天子。誅亂繼絕存亡。侵伐會同。常爲本主。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

卒服楚。至爲王者事。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復周室。春秋予之爲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

故本亦作教

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

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此其誅也。

殺世子母弟。直稱君。明失親親也。魯季子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閼殺吳子餘祭。見刑人之不近。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爲善也。髡原它本從左氏作髡頑

非今從程本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衛人立晉。美得衆也。君將不言率師。重君之義也。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也。誅受令恩衛葆。以正

圉圉之平也。案文有脫誤言圍成甲午祠兵。以別迫魯之罪。誅意之法也。作南門。僖廿年傳刻桷丹楹。莊廿四年作雉門及兩觀。定二年築三臺。莊廿一年策書子郢子薛子秦新延廢。九年譏驕溢不恤下也。故臧孫

辰請糴于齊。孔子曰。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君之職也。誅犯始者。省刑絕惡疾始也。大夫盟于澶淵。刺大夫之專政也。諸侯會同。賢爲主。賢也。春秋

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故曰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傳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傳母不在。不下堂。曰。古者周公

東征。則西國怨。見僖四年傳亦當并引西征則東國怨一句文脫耳桓公曰。無貯粟。無郭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見僖三年傳宋

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則不出。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見宣十二年傳不祥作不詳何氏云善用心詳然詳古亦與祥通用或此書自作祥字強不凌弱。齊頃公弔死視疾。孔父正色而立于朝。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救文以質。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離乎夷狄。未合乎中國。所以亡也。吳王夫差行強於越。臣人之主。妾人之妻。卒以自亡。宗廟夷社稷滅。其可痛也。長王投死於戲。豈不哀哉。晉靈行無禮。處臺上。彈羣臣。枝解宰人。而棄之。漏陽處父之謀。使陽處父死。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爲趙盾所弑。殺靈公者實趙穿也此言春秋所書晉獻公行逆禮。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大亂。四世乃定。幾爲秦所滅。從驪姬起也。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晉厲公行暴道。殺無罪人。一朝而殺大臣三人。明年臣下畏恐。晉國殺之。陳侯它淫乎蔡。蔡人殺之。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備一師。以備不虞。今蔡侯恣以身出入民閒。至死閭里之庸。甚非人君之行也。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與大夫萬博。萬譽魯莊公曰。

天下諸侯宜爲君。唯魯君爾。閔公妒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故。句魯侯之美惡乎至。依此

公羊莊十二年傳文韓詩外傳八作爾虜爲知魯侯之美惡平爲一句無至字此書舊本至作致餘與外傳同惡當音烏洛切今大典本有至字白當從公羊以故字至字句絕惡音烏

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博

之過也。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它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有讀爲又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傳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與通

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走。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讐。其民魚爛則亡。大典本作而上本國中盡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虞公貪財。不顧其難。快耳悅目。受晉之璧。屈產之乘。假晉師道。還以自滅。宗廟破毀。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貪財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見物不空來。寶不虛出。

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此二句見宣三年傳是論祭天地宗廟之事耳以證虞事殊不倫必有舛誤此其應也。楚靈王行強乎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衆。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靈王舉發其國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怨。有行暴意。有讀曰又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憲。

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虞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而民相愛也。此非盈意之過邪。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爲齊所存。夫人淫之過也。妃匹貴妾可不慎邪。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已見自強之敗。尙有正諫其而不用。卒皆取亡。曹羈見莊公四年或使曹羈出奔陳傳內諫君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敵道與同君不職。果使戎狄。

伍子胥諫吳王。以爲越不可不取。吳王不聽。至死伍子胥還九年。越果

大滅吳國。秦穆公將襲鄭。百里蹇叔諫曰。千里而襲人者。未有不亡者也。穆公不聽。師

果大敗。殲中匹馬隻輪無反者。晉假道虞。本或重道字虞公許之。宮之奇諫曰。脣亡齒寒。虞虢

之相救。非相賜也。君請勿許。虞公不聽。後虞果亡。於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觀乎蒲

社。知驕溢之罰。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

功。觀乎魯隱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吳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觀乎楚公子比。

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觀乎潞子。知無輔自詛之敗。詛字訛或是潞字觀乎公在楚。知臣子之恩。

觀乎漏言。知忠道之絕。觀乎六羽。知上下之差。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觀乎吳王夫

差。知強陵弱。觀乎晉獻公。知逆理近色之過。觀乎楚昭王之伐蔡。知無義之反。觀乎晉

厲之妄殺無罪。知行暴之報。觀乎陳它宋閔。知妬淫之禍。觀乎虞公梁亡。知貪財枉法之窮。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壞。壞猶傷也。隱三年日有食之。穀梁傳曰。吐者外壞食者內壞。闕然不見其壞有食之者也。一曰壞與傷通。觀乎魯莊之起臺。知驕奢淫泆之失。觀乎衛侯朔。知不卽召之罪。觀乎執凡伯。知犯上之法。觀乎晉郤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觀乎公子翬。知臣窺君之意。觀乎世卿。知移權之敗。故明王視於冥冥。聽於無聲。天覆地載。天下萬國。莫敢不悉靖共職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故道同則不能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此其教也。由此觀之。未有去人君之權。能制其勢者也。未有貴賤無差。能全其位者也。故君子慎之。此篇逐便卽言錯雜無次。疑出後人所采輯。

■滅國上

續云此本篇不當分

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於天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舊本作失國之君五十。一亡國之君五十二誤。小國德薄不朝聘。大國不與諸侯會聚。孤特不相守。獨居不同羣。遭難莫之救。同墓本亦作成事。所以亡也。非獨公侯大人如此。生天地之間。根微者。不可遭大風疾雨。立鎌消耗。衛侯朔固事齊襄。而天下患之。虞虢并力。晉獻

難之。晉趙盾。一夫之士也。無尺寸之土。一介之衆也。而靈公據霸主之餘尊。而欲誅之。窮變極詐。詐盡力竭。禍大及身。推盾之心。戴小國之位。戴本作戴非孰能亡之哉。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去楚干闔廬。遂得意於楚。所託者誠。是何可禦邪。楚王髡一託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虞公託其國於宮之奇。晉獻患之。及髡殺得臣。天下輕之。虞公不用宮之奇。晉獻亡之。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諸侯見加以兵。逃遁奔走。至於滅亡。而莫之救。外無諸侯之救。載亦由是也。宋蔡衛國伐之。鄭因其力而取之。經本或從左氏作戴非此無以異於遺重寶於道而莫之守。見者掇之也。鄧穀失地而朝魯桓。鄧穀失地。不亦宜乎。

## ■滅國下

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衛人侵成。鄭入成。及齊師圍成。三被大兵。終滅。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齊桓公欲行霸道。譚遂違命。故滅而奔莒。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

曹小未嘗來也。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魯莊二十七年。齊桓爲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及伐山戎。張旗陳獲。以驕諸侯。此與下事皆在莊公三十一年。於是魯一年三築臺。亂臣比三

起於內。夷狄之兵。仍滅於外。衛滅之端。以失幽之會。亂之本。存親內蔽。邢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於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齊桓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同姓。衛侯燬滅邢是也。齊桓爲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爲之柯盟。刲汶陽。魯絕桓立之。邢杞未嘗朝聘。齊桓公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隨本消息

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階此而觀。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先晉獻之卒。齊桓爲葵邱之會。

再致其集。先齊孝未卒一年。魯僖乞師取穀。晉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魯僖公之  
心。分而事齊。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  
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  
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魯得其威。以滅鄆。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難。先晉昭之  
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于平邱。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盟。大失見執。  
吳大敗楚之黨六國于雞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爲之諱。而言有疾。由此觀之。所行從  
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先楚莊王卒之三年。晉滅赤  
狄潞氏及甲氏留吁。先楚子審卒之三年。鄭服蕭魚。晉侯周卒一年。似有訛脫 楚莊王亦當  
卒之二年。舊本作之  
辛卯訛 與陳蔡伐鄭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卒之三年。諸  
夏之君朝于楚。楚子卷繼之。四年而卒。其國不爲侵奪。而顧隆盛大。中國不出年餘。  
以專擊散。義之盡也。先卒四五年。中國內乖。齊晉魯衛之兵分守。大國襲小。諸夏再會。  
陳儀齊不肯往。吳在其南。而二君殺。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慶封刦君亂國。石惡。

之徒聚而成羣。衛衎據陳儀而爲譖。林父據戚而以畔。宋公殺其世子。魯大饑。中國之行亡國之迹也。譬如於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見公羊宣元年春秋本或作斐林案文十三年釋文云斐本又作柴是公羊本亦有作柴林者一本作斐林說拱揖指撫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隰之有泮也。

■盟會要

至意雖難喻。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貴除天下之患。故春秋重而書天下之患偏矣。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何謂哉。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後王道舉。禮樂興。其心在此矣。傳曰。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爲也。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患乃至於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辭已喻矣。故曰。立義以明尊卑之分。强榦弱枝以明大小之職。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采摭託意以矯失禮。善無小而不舉。惡無小而去。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親近以來遠。因其國而容天下。名倫等物。不失

其理。公心以是非。賞善誅惡而王澤洽。始於除患正一而萬物備。故曰。大矣哉其號。兩言而管天下。此之謂也。

## ■ 正貫

春秋大義之所本邪。六者之科。六者之指之謂也。然後援天端。布流物。而貫通其理。則事變散其辭矣。故志得失之所從生。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然後絕屬之分別矣。立義定尊卑之序。而後君臣之職明矣。載天下之賢方表謙義之所

在。天下舊本作定下  
謙義本亦作兼義則見復正焉耳。幽隱不相踰。而近之則密矣。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

作物  
典本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故知其氣矣。然後能

食其志也。知其聲矣。而後能抉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後能遂其形也。

刑舊本  
作刑知其物矣。然

後能別其情也。故倡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于物。散入于理。德在天地。神明休集並行而不竭。盈于四海而訟詠。

訟與頌同大典本  
作頌聲詠周本同

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

以和乃是謂也。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爲政。不然。雖勞無功。夙夜是寤。思慮惓心。猶不能睹。故天下有非者。三示當中。孔子之所謂非。尙安知通哉。

文詁  
雖曉

十指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以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強榦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榦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

所加。則天所欲爲行矣。統此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說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 重政

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人唯有終始也。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舊作安在之乃存乎天。地之前今從趙校改。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不得與天元。本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其道相與共功持業。安容言乃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爲於此。惡施於人大其貫承意之理矣。惡讀曰烏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故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於衆辭。傳疑學作傳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所甚惡也。奚以爲哉。聖人思慮不厭晝日。繼之以夜。然後萬物察者。仁義矣。由此

言之。尙自爲得之哉。故曰。於乎。爲人師者。可無慎邪。夫義出於經。經傳大本也。棄營勞心也。苦志盡情。頭白齒落。尙不合自錄也哉。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間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屬之符也。絕屬猶言絕續亦有變其間。使之不齊。如此不可不省之。省之則重政之本矣。攝以爲一。進義誅惡。絕之本而以其施。此與湯武同而有異。湯武用之治往故。句春秋明得失。差貴賤。本之天王之所失天下者。使諸侯得以大亂之說。而後引而反之。故曰。博而明。切而深矣。

□服制像

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故其可食者。以養身體。其可威者。以爲容服。禮之所爲興也。劍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輶之在前。赤鳥之象也。輶卷臘或膝也。舊本訛作鉤令以黃氏日鈔校  
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案不即然否下蓋玄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像在後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聖人

之所以超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三句必後人妄竄入刪之文義乃得通貫夫執介胄而後能拒敵者。故非聖人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於春秋何以言之。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虞有宮之奇。而獻公爲之不寐。晉厲之彊中國。以寢戶流血不已。案中國國中也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播笏虎賁之士。說劍安在。猛勇必任武毅。然後威有以君子所服爲上矣。故望之儼然者。亦已至哉。豈可不察乎。

## 二端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本二端之所從起。亦未可與論裁異也。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將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之謂也。聖人所獨立也。數句與上不相承接。又引論語語其爲妄竄益顯然。故王者受命。改正朔。不順數而往。必迎來而受之者。授受之義也。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竟內之

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

案隱元年公羊傳何休注以元之深作以元之氣疏中引公羊說作深字今故仍之舊本位字上脫卽字又脫以諸侯之卽位正竟內之治二字則下文五者少其一矣今依何注訂補錢云自是故春秋之道元年脫文說見前

不雨至於秋七月有鶴鵠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雖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因惡夫推災異之象于前然後圖安危禍亂于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爲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微重始慎終推效者哉

■ 符瑞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後託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務除天下所患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極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隨天之終始博得失之效而考命象之爲極理以盡情性之宜則天容遂矣百官同望異路一之者在主率之者在相錢云未三句不知何篇之文脫在此

■ 爰序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平字當如後文作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資本或作賢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魯窮失國。掩殺於位。一朝至爾。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豈徒除禍哉。乃堯舜之德也。故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美於恕。漢藝文志有世子二十一篇名碩七十子之弟子此所引卽其人也故予先言春秋。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春秋之道。大得之則以王。小得之則以霸。故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霸王之道。皆本於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愛人之大者。莫天於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遁。敵國不可狎。攘竊之。

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不愛民之漸。乃至於死亡。故言楚靈王晉厲公。生弑於位。不仁之所致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故子夏言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或奢侈使人憤怨。或暴虐賊害人。終皆禍及身。故子池言魯莊築臺丹楹刻桷。晉厲之刑刻意者。皆不得以壽終。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內恕。求備於人。故次以春秋緣人情赦小過。而傳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明得失。見成敗。疾時世之不仁。失王道之體。故緣人情。赦小過。傳又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故其所善。則桓文行之。而遂。其所惡。則亂國行之。終以敗。故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麌粗。終於精微。別本作麌粗非也。今從周本。粗音才古切。論衡正說。舊云略正亂目麌粗之說。以照篇中微妙之文。莊子則陽篇釋文引司馬云。麌莽猶麌粗也。亦作麌納與粗音義同。

漢書藝文志。敍數術云。庶得麌拂。何休公羊隱元年注。周心尚麌拂文。二年亦同。何休之說。即根據於此。

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

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見其光所以爲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光者。天之行也。故爲人主者。法天之行。是故內深藏所以爲明。外博觀所以爲明也。任羣賢所以爲受成。任羣賢以受成句中疑衍二字乃不自勞於事。所以爲尊也。汎愛羣生。不以喜怒賞罰。所以爲仁也。故爲人主者。以無爲爲道。以不私爲寶。立無爲之位。而乘備具之官。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口不自言而擗者贊辭。心不自慮而羣臣效當。故莫見其爲之而功成矣。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爲人臣者法地之道。暴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險易堅柔剛柔肥臞美惡。累可就財也。一本無累字。則與裁同。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財也。爲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於主。主亦得而財之。故王道威而不失。爲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長。一本一作所長使主上得而器使之。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故其形宜可得而裁也。

## ■立元神

君人者國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也。失之毫釐。駟不及追。

故爲人君者。謹本詳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養神。寂寞無爲。休形無見影。掩聲無出響。周本作鬻。古通用。虛心下士。觀來察往。謀於衆賢。考求衆人。得其心。徧見其情。察其好惡。以參忠佞。考其往行。驗之於今。計其蓄積。受於先賢。釋其讐怨。視其所爭。差其黨族。所依爲臬。臬本一作宗案。宗與爭協。口疑是。據位治人。用何爲名。累日積久。何功不成。可以內參外。可以小占大。必知其實。是謂開闔。君人者。國之本也。夫爲國。其本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何謂本。曰。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爲手足。合以成體。不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如此者。其君枕塊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喪而自亡。是謂自然之罰。自然之罰至。裏襲石室。分障險阻。猶不能逃之也。明主賢君。必於其信。是故肅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

灑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明以官本倒。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雖野居露宿。厚於宮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臥。莫之助而自強。莫之綏而自安。是謂自然之賞。自然之賞至。雖退讓委國而去。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君亦不得離也。故以德爲國者。甘於飴蜜。固於膠漆。是以聖賢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君人者。國之證也。證疑本是徵字宋人避諱改。不可先倡。感而後應。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爲德。常盡其下。故能爲之上也。體國之道。在於尊神。尊者所以奉其政也。神者所以就其化也。故不尊不畏。不神不化。夫欲爲尊者。在於任賢。欲爲神者。在於同心。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莫見其所爲。而功德成。是謂尊神也。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先。聖人序爵祿以自明。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强者。非一聖之德也。故天道務盛其精。聖人務衆其賢。盛其精而壹其陽。衆其賢而同其心。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是以建治之術。貴得賢而同心。爲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是故視而不見其形。聽而不聞其聲。聲。

之不聞。故莫得其響。不見其形。故莫得其影。莫得其影。則無以曲直也。莫得其響。則無以清濁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不見不聞。是謂冥昏。能冥則明。能昏則彰。能冥能昏。是謂神人。君貴居冥而明其位。處陰而向陽。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是故爲人君者。執無源之慮。行無端之事。以不求奪。以不問問。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彼以不出出。則彼費矣。吾以不問問。則我神矣。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故終日問之。彼不知其所對。終日奪之。彼不知其所出。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故人臣居陽而爲陰。人君居陰而爲陽。陰道尙形而露情。陽道無端而貴神。

■保位權

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爲貴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因天地之性情。孔竅之所利。以

立尊卑之制。以等貴賤之差。設官府爵祿。利五味。盛五色。調五聲。以誘其耳目。自令清濁昭然殊體。榮辱踔然相駁。以感動其心。案辟疑可作德務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有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好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惡。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案辟疑可作德所好多則作福。所惡過則作威。作威則君亡權。天下相怨。作福則君亡德。天下相賊。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天不得過節。使之敦朴不可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國之所以爲國者德也。君之所以爲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則失恩。威共則失權。失權則君賤。失恩則民散。民散則國亂。君賤則臣叛。是故爲人君者。固守其德。以附其民。固執其權。以正其臣。聲有順逆。必有清濁。形有善惡。必有曲直。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見其形。則異其曲直。於濁之中。必知其清。於清之中。必知其濁。於曲之中。必見其直。於直之中。必見其曲。於聲無細而不取。於形無小而不舉。不以著蔽微。不以衆掩寡。各應其事。以致其報。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民知所去就。然後可以致治。是爲象。則爲人君者。居無爲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

無聲。靜而無形。執一無端。爲國源泉。因國以爲身。因臣以爲心。以臣言爲聲。以臣事爲形。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應於下。響有清濁。影有曲直。響所報非一聲也。影所應非一形也。故爲君虛心靜處。聰聽其響。明視其影。以行賞罰之象。以行賞罰爲象。疑以爲其行賞罰也。響清則生清者榮。響濁則生濁者辱。影正則生正者進。影枉則生枉者絀。擧名考質。以參其實。賞不空施。罰不虛出。是以羣臣分職而治。各敬而事。爭進其功。顯廣其名。而人君得載其中。此自然致力之術也。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

■考功名

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積之光也。聖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從生。不可爲源。善所從出。不可爲端。量勢立權。因事制宜。故聖人之爲天下興利也。其猶春氣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大小。其爲天下除害也。若川瀆之寫於海也。各順其勢傾側。而制於南北。寫舊本作流。今據黃氏日

故異孔而同歸。殊施而鈞德。其趣於興利除害一也。是以興利之要。在於致之。不在于多少。除害之要。在於去之。不在於南北。考績。黜陟。計事除廢。有益者。謂之公。無益者。謂之煩。擧名責實。不得虛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多者罰重。不能致功。雖有賢名。不予之賞。官職不廢。雖有愚名。不加之罰。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於質。不在於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傾。姦軌不能弄。萬物各得其冥。一本作真則百官勸職。爭進其功。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考試之法。合其爵祿。并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先內弟之。弟古第其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以一爲最。五爲中。九爲殿。有餘歸之於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負。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負多者以四減之。至於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於計。得滿計者黜陟之。次次每計。各逐其弟。以通來數。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故弟。而亦滿計。黜陟之。初次再計。爲上弟二也。次次四計。爲上弟三也。九年爲一弟二。

得九。并去其六。爲置三弟。六六得等。爲置二。并中者得三。盡去之。并三三。計得六。并得一。計得六。此爲四計也。紺者亦然。未詳

■通國身

氣之清者爲精。人之清者爲賢。治身者以積精爲寶。治國者以積賢爲道。身以心爲本。國以君爲主。精積於其本。則血氣相承受。賢積於其主。則上下相制使。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形體無所苦。然後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後國可得而守也。夫欲至精者。必虛靜其形。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形。靜志虛者。精氣之所趣也。謙尊自卑者。仁賢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本或有仁字疑衍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

■三代改制質文

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

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天下。所以明易性。非繼仁。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應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紂三之前曰。五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王舊作正誤作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

夏。故虞。紂唐謂之帝堯。舊本作故親夏虞今以下文親周故宋之例改轉追前一代爲九皇。凡九代三統移于下。則九皇五帝。

遷子上商爲白統。并夏虞爲三代。紂唐爲帝堯爲五帝之末。則神農

爲四帝之首。而庖羲爲九皇。此當有推應。蓋以爲九皇句文脫耳。

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

此下當有作漢樂制質禮以摩

爵謂之帝舜。爵字訛當作紂虞二字以軒轅爲皇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

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均樂以奉天。殷湯之後。

稱邑示天之變。反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

王魯尙黑。紂夏親周。故宋。

舊本正字王字互易今改從上文之例。親周何休注公羊作新周。然以春秋當新王不當更云新周。且上文云親夏故虞下文又云親赤統親赤統可證親字之是。

樂宜親招

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

樂制疑當

然則其略說奈何。曰。三正以黑統。

錢云復上脫相字

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尙黑。旗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犧牲角卵。冠於阼。昏禮逆於庭。喪禮殯於東階之上。祭牲黑牡。薦尙肝。樂器黑質。法不刑有懷任新產。有者字此下一本是月不殺。是月疑提月即閏月也下同

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赤統。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正

白統。奈何。曰。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于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

朝正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綬幘尙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繭。冠于堂。昏禮逆於堂。喪事殯于楹柱之間。似當作喪禮殯于兩楹之間

祭牲白牡。薦尙肺。樂器白質。法

不刑有身懷任。是月不殺。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

朝正。案尚書大傳云殷以雞鳴爲期下鳴晨舊本倒

正赤統。奈何。曰。正赤統者。此下文有脫案當云歷正日月朔于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首服藻赤正路輿質赤馬赤補十及白虎通之文

大節綬幘尙赤。旗赤。大寶玉赤。郊牲駢犧牲角栗。冠于房。昏禮逆於戶。喪

禮殯於西階之上。祭牲駢牡。薦尙心。樂器赤質。法不刑有身重懷藏以養微。是月不殺。

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白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改正之義。奉元而起。

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羣神。遠追祖禰。遠追舊作近

本改。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後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色衣。諸侯統衣。纏緣紐。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綏。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絀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絀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五端見上文本或作五瑞非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舊本缺周字。錢補尚上通。黃帝舊作皇帝。古亦通。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絀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

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帝下當又有一禹字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不以杞侯舊錢補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曰。帝號必存五。句帝代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謚卑。故四帝後謚也。帝尊號也。錄以小何。曰遠者號尊而地小。近者號卑而地大。親疏之義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祐而子之。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紂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絕地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于代宗。故曰聲名魂魄。施於虛極。壽無疆。何謂再而復。四而復。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躁。夫妻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

宮明堂員。其屋高嚴侈。員惟祭器。惟字疑衍。員玉厚九分。白藻五絲。衣制大上。首服嚴冒。鸞

輿尊蓋法天。列象垂四鸞。樂載鼓。用錫儻儻溢員。溢當與併同

戚多諱。戚舊本作讞。或作讞。蓋古戚字有相近者。隸釋載漢夏承碑云君之墓戲又郭仲奇碑云黃殿廟承是其證。非文王世子之所謂織廟也。今定爲戚字下同。先血毛而後用聲。正刑多隱。親

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

眇。夫婦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享。享字古文。婦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

宮明堂方。其屋卑汚。方祭器。方玉厚八分。白藻四絲。衣制大下。首服卑退。鸞輿卑法地。

周象載垂二鸞。樂設鼓。用纖施儻。儻溢方。先烹而後用聲。正刑天法。封壇於下位。壇當作禮。與廟同下

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

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嘉疏。夫婦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

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內員外檐。其屋如倚靡員。檐祭器。檐玉厚七分。舊本精音安國長曰精一作隋館案鄭康成儀禮注隋方曰健之術凡非正方正圓通謂之精

鼓。用羽籥儻。儻溢檐。先用玉聲而後烹。正刑多隱。親戚多赦。封壇於左位。主地法文而

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予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

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桓鬯。婦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宮明堂。內方外衡。其屋習而衡。祭器衡。同作秩機。玉厚六分。秩疑當作旋。本亦作佚。白藻三絲。衣長後衽。首服習而垂流。鸞輿卑備地。周象載垂二鸞。樂縣鼓。用萬舞。舞溢衡。先烹而後用樂。正刑天法。封壇於左位。四法修於所故祖於先帝。錢云四治卽夫子所以答顏淵者王魯故也。其舊當有殷文。故四法如四時。然終而復始。窮則反本。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正。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上大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性長於天文。純於孝慈。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胼疾行。先左隨以右。勞左佚右也。性長於行。習地明水。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謂契母吞玄鳥而生契。契先發於胸。長於人倫。至湯體長專讀曰小足。左扁而右便。勞右佚左也。性長於天光。質易純仁。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后稷長於邰土。播田五穀。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性長於地文勢。故帝使禹皋論性。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故殷王改文。書始以男。舊校云一作以男書于周王以女書姬。故天道各以

其類動。非聖人孰能明之。

## ■官制象天

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周本作員  
士下同

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

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大經。

案金字訛  
疑是於字

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然者。此其儀與。

音餘

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

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

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是故天子自參以三

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三士爲選者。四重自三

之道以治天下。若天之四重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

四重之。其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

也。情下同  
精本亦作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

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

本一  
作堤

錢云當作取

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是故天選四堤。本一  
作堤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之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大經。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時。三時而成功。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經也。以此爲天制。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三公爲一選。三卿爲一選。三大夫爲一選。三士爲一選。凡四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三爲選。取諸天之經。其以四爲制。取諸天之時。其以十二臣爲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止。取之天端。諸天之端何謂天之端。曰。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爲一端。地爲一端。陰爲一端。陽爲一端。火爲一端。金爲一端。木爲一端。水爲一端。土爲一端。人爲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一條之率。每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被之。皆合於天。其率三臣而合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爲九慎。以持九卿。九卿爲三慎。以持三公。三公。

舊本作選  
十箇誤

是故以四

爲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積四十慎。以爲四選。選一慎三臣。皆天數也。  
選率之。則選三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十端四選。十端積四十慎。慎三  
臣。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三公之勞率之。則公四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  
亦天數也。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爲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莫若謂之四  
選十二長。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  
有四肢。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  
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官有四選。每一選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參。而事  
治行矣。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形。官之制。相參相得也。人之與天。多此類者。而皆微忽不  
可不察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已。是故春者。少陽之選  
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  
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  
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  
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

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成下舊有就字衍 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臣字舊脫今校補 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

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孝經之語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與父同禮也。今父有以重予子。子不敢擅予它人。人心皆然。則王者亦天之子也。天以天下與堯舜。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它人也。天有不以予堯舜。漸奪之。故明爲子道。則堯舜之不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無所疑也。儒者以湯武爲至賢大聖也。以爲全道究義盡美者。故列之堯舜。謂之聖王。如法則之。舊謂之倒今改正如與而同 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何世之王也。曰。弗知。弗知者以天下王爲無義者邪。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邪。則答之以神農。應之曰。神農氏之爲天子。與天地俱起乎。將有所伐乎。案自此已下伐字俱疑當作代

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故封太山之上。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爲不義。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推足下之說。將以七十二王爲皆不義也。故夏無道而殷伐之。殷無道而周伐之。周無道而秦伐之。秦無道而漢伐之。有道伐無道。此天理也。所從來久矣。寧能至湯武而然邪。龍字疑衍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亦將非秦之伐周漢之伐秦。本脫此四字  
今案當有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禮。禮子爲父隱惡。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當爲國諱之。豈宜如誹謗者。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弑。

## ■服制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錢云上有脫文此首二句亦與服制無涉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

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襲之度。舊本作度。鑿疑是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不得以燕。公以朝。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將軍大夫以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舊本作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鑿疑是公以廟將軍大夫以明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殊爲訛錯。今案文義正之。散民不敢服雜采。白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之服制。

■度制舊注一名  
調均篇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所有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

此有不斂劑。伊寡婦之利。此錯引不依時之本文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聖者象天所爲。爲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凡百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以漸寢稍長。至於大聖人。章其疑者。別其微者。絕其纖者。不得嫌以蚤防之。聖人之道。衆隄防之類也。謂之度制。謂之禮節。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不敢爭。所以一之也。舊本而下有民字衍書曰。輿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下敬應。此之謂也。凡衣裳之生也。爲蓋形緩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貴尊賢。而明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爲治爲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數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爲治。以貧爲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衣緣。士不以燕。庶人衣縵。此其大略也。

衣綠舊本訛  
以祿今改正

爵國

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曰。初獻六羽。案此六字疑衍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土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爲一爵。土二品。文少而實多。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

案莊十年傳云。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凡七等。此但以人氏名字分得地之多寡故所引不全。

命曰附庸

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五十里。春秋曰。宰周公。傳曰。天子三公。祭伯來。傳曰。天子大夫。宰渠伯糾。傳曰。下大夫。石尙。傳曰。天子之士也。王人。傳曰。微者。謂下士也。凡五等。春秋曰。作三軍。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十四等。祿八差。

蘇下舊本有等字

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功德小者受小爵土。大材者執大官位。

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

鈔云大典本治作主

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其數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一歲之數。五時色之象也。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四十人。天庭之象也。倍諸侯之數也。諸侯之外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時六甲之數也。通佐五。與下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數也。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曰。時三月而成大辰三而成象。諸侯之爵或五何。法天地之數也。五官亦然。然則立置有司。分指數奈何。曰諸侯大國四軍。古之制也。其一軍以奉公家也。凡口軍三者何。舊本三下又有日字當是衍文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准數之。淮之正字爲準而周書文字管子莊子呂覽淮南皆有准字則相沿舊文已久矣方里而一井。一井九百畝。而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爲方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方百里下舊本有爲方里者千得二萬四千口方千里計十四字係衍文讀校刪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官府園圃。葵園臺沼。椽采。是林蘆汗菜之類。皆在所除也。是林蘆汗菜之類皆在所除也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

葵園與委巷同様采疑有誤或當

千口方千里計十四字係衍文讀校刪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官府園圃。葵園臺沼。椽采。是林蘆汗菜之類。皆在所除也。是林蘆汗菜之類皆在所除也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

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故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大傳。大母似當作  
傳母次  
大字衍三伯三丞二十夫人。四姬三良人。各有師傳。世子一人。太傳三傳。率三少士入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禦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十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紀姬及士衛者。如公侯之制。王后傳上下史五人。三伯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傳。上下史各五人。少傳亦各五人。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其一。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爲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一夫人。一世婦。左右婦。三姬。

二良人。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傳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傳。丞士宿衛公者。比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卿御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爲州方伯。錫斧鉞。置飛賈百人。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爲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一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上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傳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御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傳。本或作下士非同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之數。夫人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

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上下各五人。卿臣二人。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爲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萬口。爲小國口軍三。而立小國。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百石。夫人一傳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一御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傳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夫人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舊本缺夫人二字。趙校增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人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周制也。春秋合伯子男爲一等。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三三而九。三分而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爲口師三。而立一宗婦。二妾。一世子。宰丕丞疑丞。一士一秩。士五人。宰視子男下卿。今三百石。宗婦有師保御者三人。妾各二人。世子一博士宿衛君者。比上卿。下卿一人。上下各如其數。世子傳上下史各五人。下良五。三字非誤。卽衍稱名善者。地方半字君之地。九半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三。定率

得七千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一。與方里者五。定率得三千六百口。定下脫率字今補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婦仕衛世子臣。

腹文有疑下有脫文並

## ■仁義法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於我者不可不察也。衆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是故人莫欲亂而大抵常亂。凡以闇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自不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以爲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彈大夫以娛其意。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爲淑人者不愛人也。質於愛民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不愛奚足謂仁。仁者愛人之名也。窩傳無大之之辭。自爲追。案當有也字僖廿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燭弗及燭曰侈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曰大其爲中國追也又曰大其未至而預擊之也今案此亦當有公追戎于濟西六

字方可接下文。又寫舊本作  
鄭與左氏同。今從公羊去邑。  
兩美之俱當作大 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蚤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

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春秋美之。  
而同詳其

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

先以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臣

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

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枉上。莫不欲

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不予以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閼廬能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

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趨而利也。  
本或無此四字 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誹諸人。

非下同 謂本亦作

人之所不能受也。其

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爲言我也。故曰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宜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春秋刺上下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誹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歟。此謂之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以自

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政詭於上而僻行之則誹於下。而僻行以下八字趙疑當作則非僻之行口於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夫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

■必仁且知

莫近於仁。莫急於智。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辯慧環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而贊其僻違之行。大以字衍邪狂當作邪枉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其强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其慧足以惑愚。其辯足以飾非。其堅足以斷辟。其嚴足以拒諫。此非無材能也。其施之不當處之不義也。有否心者不可藉便執。其質愚者不與利器。論之所謂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別此等也。仁而不智。則愛而不別也。智而不仁。則知而不爲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何謂仁。仁者憲怛愛人。謹翕不爭。好惡敦倫。無傷惡之心。無隱忌之志。

無嫉妒之氣。無感愁之欲。無險詖之事。無辟違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氣和。其欲節。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如此者謂之仁。何謂之智。先言而後當。凡人欲舍行爲。皆以其知先規而後爲之。其規是者。其所爲得。其所事當。其行遂。其名榮。其身故利而無患。福及子孫。德加萬民。湯武是也。其規非者。其所爲不得。其所事不當。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絕世無復殘類。滅宗亡國是也。故曰。莫急於智。智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興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而無敢譁。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智。其大略之類。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謹案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

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山。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作報本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謂幸國。孔子曰。天之所幸。有爲不善而屢極。文似  
不了楚莊王以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邪。不說吾過。極吾罪也。楚莊王以四字舊本作  
且莊王曰訛今改正以此觀之。天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莊王所以禱而請也。聖主賢君。尙樂受忠臣之諫。而受天譴也。錢云後一段疑本  
在二端篇脫在此

□身之養重於義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義與利。使人本或作使之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奚以知之。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雖貧與賤。尙榮其行。榮俗閒本多作容  
錢據許臺本校正以自好而樂生。原憲曾閔之屬是也。人甚有利而大無義。雖甚當。疑當有且  
貴二字則羞辱大惡。惡深禍患重。非立死其罪者。卽旋傷殃憂爾。案數語疑有牴字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刑戮夭折之民是

千萬之珠謂其實直子  
萬也本或無之字者非

也。夫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人無義者。雖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殉利。去理而走邪。以賊其身而禍其家。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故物之於人。小者易知也。其於大者難見也。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固其所閭也。聖人事明義以炤耀其所閭。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爲詩。說而化之。以爲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它也。其見義大。故能動。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聖傳授而復也。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今不示顯德行。民闇於義。不能炤。迷於道。不能解。因欲大嚴憲以必正之。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其勢不行。仲尼曰。國有道。雖加刑無刑也。國無道。雖殺之不可勝也。其所謂有道無道者。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

本傳王江都

命令相曰。是令問大夫蠡。大夫種。大夫庸。大夫罟。大夫車成。

畢即奉字謂舉如也。車成即苦威。

越王與此五

大夫謀伐吳。遂滅之。雪會稽之恥。卒爲霸主。范蠡去之。種死之。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爲皆賢。孔子曰。殷有三仁。今以越王之賢。與蠡種之能。此三人者。寡人亦以爲越有三仁。其於君何如。

本傳以淮庸與補遺爲三仁

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伏地再拜。對曰。仲舒

知褊而學淺。不足以決之。雖然。王有問於臣。臣不敢不悉以對。禮也。

王蓋本訛作主案春秋時大夫稱主仲舒必不對王稱主

臣仲舒聞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我欲攻齊。何如。柳下惠對曰。不可。退而有憂色曰。

吾聞之也。謀伐國者。不問於仁人也。此何爲至於我。但見問而尙羞之。而况乃與爲詐

以伐吳乎。其不宜明矣。以此觀之。越本無一仁。而安得三仁。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

修其理。不急其功。漢書作正其道。不計其功。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致無爲而習俗大化。可謂仁聖矣。三王是也。春秋之

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五伯者比於他諸侯爲賢。

者比於仁賢。何賢之有。譬猶珷玞比於美玉也。仁貴本或作武貴

參見漢書作武貴

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

## ■觀德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廣大無極。其德昭明。歷年衆多。永永無疆。天出至明。衆知類也。知本或作之 其伏無不昭也。地出至晦。星日爲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取之。此大禮之終也。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必稱先人。不敢貪至尊也。百禮所誅絕。臣子弗得立。蔡世子逢丑父是也。襄廿年蔡世子殺其君固至昭十一年夏楚子慶叔殺之至冬滅蔡執 于也靈公卽般也逢丑父事 在成二年已詳上竹林中齊人孫子齊傳曰不與念母也哀三年齊莊元年三月夫曼姑師圍戚傳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 故受命而海內順之。猶衆星之共北辰。流水之宗滄海也。況生天地之間。法太祖先人之容貌。則其至德取象。衆名尊貴。本一作尊賢 是以聖人爲貴也。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上帝爲之廢易姓而子之。讓其至德。海內懷歸之。泰伯三讓而不敢就位。伯邑考知羣心貳自引而激順神明也。自此文至德以下 至德以受命。豪

英高明之人。輻湊歸之。高者列爲公侯。下至卿大夫。濟濟乎哉。

故字各本無  
大典有文勢

皆以德序。是故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爲其夷狄之行也。

成十五年叔孫  
儒如會晉士燮

似貢  
以下會吳子鍾離傳曰  
曷爲殊會吳外吳也

雞父之戰。吳不得與中國爲禮。

昭廿三年七月戊辰吳敗賴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曰曷爲  
以詳戰之辭書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此爲禮當作爲主

至於伯莒黃池之行。變而反道。乃爵而不殊。

定四年葬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要  
中國又夏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

也。召陵之會。魯君在是。而不得爲主。避齊桓也。

僖四年葬夙完來盟于師盟于召  
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

魯桓卽位十三年。

齊宋衛燕舉師而東。紀鄭與魯勑力而報之。後其日。以魯不得偏避紀侯與鄭厲公也。

經於公會紀侯鄭伯之下書已巳之戰傳曰  
曷爲後日恃外也舊本訛作後其己今改正

春秋常辭。夷狄不得與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夷狄反背中國。

不得與夷狄爲禮。避楚莊也。

在宣十二年詳見竹林篇  
此文反背疑當作反道

邢衛魯之同姓也。狄人滅之。春秋爲諱。避

齊桓也。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曰不及事也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相  
公誨也又二年城楚丘傳曰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文大略與上同舊本作者春秋不爲諱衍不字今刪當

德是親。其皆先其親。是故周之子孫。其親等也。而文王最先。四時等也。而春最先。十二

月等也。而正月最先。德等也。則先親親。魯十二公等也。而定哀最尊。衛俱諸夏也。善稻

之會。獨先內之。爲其與我同姓也。

襄十年公會晉侯以  
下會吳子無傳

滅國十五有餘。獨先諸夏。魯晉俱諸夏也。吳俱夷狄也。粗之

譏二名獨先及之。

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連晉曰此仲孫何忘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又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侮傷曰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譏二名蓋本魯作曹誤。

盛伯郜子

俱當絕而獨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

莊八年師及齊師圍成城降于齊師傳曰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也文十二年盛伯來奔傳曰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又弟辰豎宋仲佗石弒出奔陳無傳

滅人者莫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

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滅燬形傳曰何

以名滅親等從近者始立適以長母以子貴先

下有脫文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書所見也而不言

其閭者。五年隕石于宋五六鶴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

在僖十一年

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諸侯與盟者衆矣而儀父獨漸進。

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昧傳曰儀父

會致其字也寢之也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春秋致其意謂之如會。

襄七年公會晉侯以下于鄆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內戌卒于操傳曰未見諸侯言如

意也潞子離狄而歸黨以得亡春秋謂之子以領其意。

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于嬰兒歸傳曰潞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也

包來首戴洮踐土與操之會陳鄭去我謂之逃歸以亡也。

襄八年公會晉侯以下于鄆陳侯逃歸陳襄公潤

逃歸不盟傳曰不可使盟也何氏云安居會上不肯從桓公盟此鄭伯乃文公捷也。

陳處而不來謂之乞盟

陳侯後至謂之如會。

襄八年公會晉侯以下于鄆陳侯如會傳曰後會也

萬人疑我貶而稱人。

襄八年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傳曰公是爲與微者亂稱人則從不疑也

諸侯朝魯者衆矣而滕薛獨稱侯。

在隱十一年

州公化我奪爵而無號。

在桓六年詳見玉杯篇

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于使札來聘

傳曰吳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又在  
三年病人來聘傳曰荊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曲棘與鞍之戰先憂我者見尊。  
納之也又成二年鞍之戰有曹公子手  
傳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嘗憂內也

昭廿五年宋公佐卒于曲陵傳曰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憂晉昭公見遂而徵

四  
奉本

舊本作至容誤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

至  
本  
誤  
作

級者也。以德多爲象。萬物以廣博衆多歷年久者爲象。其在天而象天者。莫大日月繼天地之光明。莫不照也。星莫大於太辰北斗。常星部星三百。衛星三千。大火二十六星。伐十三星。北斗七星。常星九。辭二十八宿。多者宿二十八九。九辭不可曉并疑下有天文衍文其猶蓍百莖。

其猶著百茲

而共一本。龜千歲而人寶。而下當有爲字。

地體者莫如山阜人之得

**天得衆者莫如受命之天子下至公侯伯子男海內之心懸於天子疆內之民統於諸侯日則食並告凶不以其行有星茀于東方于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

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

崩。宋衛陳鄭災。王公大夫篡殺。春秋皆書。以爲大異。不言衆星之茀。八震雨。原隰之襲。

星之茀八賓雨原隰之襲

昭元年夏荀吳師敗猶于大原傳曰此大廟也曷為謂之大原地

**王名** 周元年晉荀偃帥眾伐狄于太原傳曰此大國也曷爲謂之太原地

人物從中國邑  
君名從主人

隱五年衛師入盛傳曰將尊師榮稱某專師將尊師少稱將  
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盡其職者也

王夷君獲不言師

敗。成十六年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邲陵楚子鄭師敗績傳曰楚何以不稱師王夷也未無爾謂無取於言師敗績也又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曰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

則之者大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言其尊大以成功也。齊桓晉文不尊周室不能霸三  
代聖人不則天地不能至王。

甸階作自

此而觀之可以知天地之貴矣夫流深者其水  
不測尊至者其敬無窮是故天之所加雖爲灾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

是也。僖十五年傳曰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謂夷之也曰師病夷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

天無錯舛之災地有震動之異天子所誅絕所敗師雖不中道而春秋者不敢闕謹之也故師出者衆矣莫言還至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獨言還其君刦外

不得已故可直言也。莊八年傳曰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謂夷之也曰師病夷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

至於他師皆其君之過也而曰非師之罪是臣子之不爲君父受罪罪不臣子莫大焉夫至明者其照無疆至晦者其闇無疆

今春秋緣魯以言王義。說公羊者相承有此言故何氏隱元年莊云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殺隱桓以爲遠祖宗定哀以爲考妣至尊

且高至顯且明其基壤之所加潤澤之所被條條無疆前是常數十年鄰之幽人近其

墓而高明。文訛不可曉大國齊宋離不言會。桓五年齊侯鄭伯如杞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雖不言會也案此在所傳聞之世而下文即言所見之世文不相蒙疑有脫文此齊宋當作齊鄭微國

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小國卒葬在哀公時者皆卒日葬月遠夷之君內而不外。

哀四年書戎曼子十三年書吳子皆遷至於爵當此之時。

魯無鄙彊。諸侯之伐衰者。皆言我。

人等伐我西鄙而此不言鄙故也鄙字句彌字屬下讀本或作疆非

鄭妻庶其。

鼻我。邾妻大夫。其於我無以親以近之故。乃得顯明。襄廿一年邾妻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昭廿七年邾妻快來奔其漆閭丘傳曰重地也下兩傳隱桓親春秋之先人也。益師卒而不曰。隱元年于稷之會言其成宋

亂以通外也。稷會在桓二年書以成宋亂舊本子稷之會下有不日二字因上而誤衍也又脫成宋二字今訂補益師不日見臣恩之薄厚此斥言成亂見君恩之薄厚故二事相比也傳曰遠也此通外疑亦當作遠外黃池之會。以

兩伯之辭。言不以爲外以近內也。

袁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會兩伯之辭也

■深察名號

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辨之端。在深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意。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其幾通於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古之聖人。謗而效天地謂之號。謗舊音火角切案集韻并教切大嘯也莊子齊物論激者謗者釋文云驕音孝李軌虛交反此與效號聲相諧則當從釋文集韻所音爲得之嗚而施命謂之名。施命舊本倒名之爲言嗚與命也號之爲言謗而效也。謗而效天地者爲號。嗚而命者爲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號而達天意者也。嗚號之號平聲亦疑本是謗字天不言使人發其意。弗爲使人行其中。名則聖人所發天

意。句不可不深觀也。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爲天子者。宜視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號爲諸侯者。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號爲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禮義。使善大於匹夫之義。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暝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從上而已。五號自讚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衆於號。號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傳爾雅異然公羊桓四年傳並無夏獮之文。何休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則此夏獮二字當是後人妄加以爲衍文可也。夏曰案此從公羊說約。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故與周禮左氏

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如是。句是故事各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今詩作有倫有脊深察王號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黃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能匡。運周徧。則美不能黃。美不能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故曰。天覆無外地。載兼愛。風行令而一其威。

雨布施而均其德。王術之謂也。兼愛本亦作兼受謂地持載又能容納義亦可通深察君號之大意。其中亦有五科。元科。原科。權科。溫科。羣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君。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君者溫也。君者羣也。是故君意不比於元。則動而失本。動而失本。則所爲不立。所爲不立。則不效於原。不效於原。則自委舍。自委舍則化不行。委舍即用權於變用權於變。則失中適之宜。則道不平。德不溫。道不平。德不溫。則衆不親安。衆不親安。則離散不羣。離散不羣。則不全於君。用權於變上有說文玉篇韻落千力伯二切誣言相加破也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爲言。真也。故凡百譏有譏譏者。各反其真。則譏譏者還昭昭耳。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讞已。餘音今世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試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與。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詰性之質於善之名。能中之與。既不能中矣。而尙謂之質善。何哉。性之名不得離質。離質如毛。則非性已。不可不察也。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鵠。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鵠之辭是也。粦衆惡於內。弗

使得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枉也。人之受氣。苟無惡者。心何枉哉。枉說文作集如基切彌縫其欲駁其情者是也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誠。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身之名

蓋惡強則肆見於外故欲

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天有陰陽禁。身有情欲枉。與天道一也。是以陰之行。不得干春夏。而月之魂。常厭於日光。乍全乍傷。天之禁陰如此。安得不損

其欲而輒其情以應天。天所禁而身禁之。故曰。身猶天也。禁天所禁。非禁天也。必知天性不乘於教。終不能枉察實以爲名。無教之時。性何遽若是。舊本性字下有禁天所禁非天也七字係因上文而衍本無者是何遽舊本作何據下篇又作何處皆訛今改正

故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

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號。取之暝也。使性而已善。則何故以暝爲號。以賈者言。弗扶將則顛陷猖狂。安能善。性有似目。目臥幽而

暝。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可謂有見質。而不可謂見。今萬民之性。今萬民之字下俗間本誤以下文言無驗之說至故譏於正名名非

四百六字隔性字之有其質而未能覺。譬如暝者待覺。教之然後善。當其未覺。可謂有善質。而不可謂善。與目之暝而覺。一概之比也。靜心徐察之。其言可見矣。性而暝之未覺。

而與如通

天所爲也。效天所爲。爲之起號。故謂之民。民之爲言。固猶暝也。隨其名號。以入其理。則得之矣。是正名號者於天地。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性情相與爲一。暝情亦性也。謂性已善。奈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絕句本或作中民之性連下讀下篇如此然此處非也性如繭如卵。卵待覆而爲離。繭待縕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此之謂真天。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爲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任也。此也讀若邪本亦作矣其設名不正。故棄重任而違大命。非法言也。春秋之辭。內事之待外者。從其真質。而謂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萬民之性。苟已善。則王者受命。尙何任也。本作以成民之善性爲任也今從大典本今案之性於天。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爲任者也。

也善。或曰性未善。則所謂善者各異意也。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常者斯可矣。由是觀之。聖人之所謂善。未易當也。本或作亦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善奚爲弗見也。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爲善也。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之聖。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爲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爲無王之世。不教之民。民上舊本有名字係衍文莫能當善。善之難當如此。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過矣。質於禽獸之性。則萬民之性善矣。質於人道之善。則民性弗及也。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者。許之。聖人之所謂善者勿許。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故曰性已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善過性。聖人過善。春秋大元。故謹於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

## ■ 實性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謂性已善。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順於爲政之道矣。且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質無教之時。何遽能善。次實字舊誤作之大與本作也可本作也。案止當作質字爲是。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

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

疑是異辭

天之所爲。止於繭麻與禾。以麻爲布。以繭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

繼天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故不可謂性。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之所名。天下以爲正。今按聖人言中。本無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矣疑當作歎使

萬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爲不見也。觀孔子言此之意。以爲善難當甚。而孟子以

爲萬民性。皆能當之。過矣。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

民之性。中民之性。如繭如卵。卵待覆二十日。而後能爲雛。繭待繩以消湯。而後能爲絲。

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教訓之所然也。非質樸之所能至也。故不謂性。性者宜

知名矣。無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所自有。則教訓已非性也。是以米出於粟。而粟

不可謂米。玉出於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於性，而性不可謂善。其比多，在物者爲然，在性者以爲不然。何不通於類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繭之性，未能作絲也。麻之性，未能爲縷也。粟之性，未能爲米也。春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真，真其意也。義其本有錢疑當作名

真其情也。乃以爲名。名實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其六。此皆其真也。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質而不以善性。

有記句疑其名不正，故不受也。

## ■諸侯

生育養長，成而更生，終而復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天雖不言，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爲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不能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者召而問之也。諸侯之爲言，猶諸侯也。

## ■五行對

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上行如字下行下孟反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旣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或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

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避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

## ■爲人者天

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人之人人疑當作人之爲人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樂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爲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答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受從大典本他本多作愛則堯舜之治無以加是。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謂也。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文與表記略同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

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謂也。

### ■ 五行之義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尅金而喪

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尅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土居中央爲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土德之謂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 ■ 陽尊陰卑

天之大數畢於十旬。旬天地之閒，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

止也。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爲數。紀十如更始。

如與而同

民世世傳之。而不知省其所

起。知省其所起。則見天數之所始。見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逆順所在。則天地之情著。聖人之寶出矣。舊本則下有知字衍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長養於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必與畢通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

脫今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

舊本則下有知字衍是故陽氣出於東北。入於西北。發於孟春。畢於孟冬。而

物莫不應。是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陰不得達之義。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陰之中亦相爲陰。陽之中亦相爲陽。諸在上者。皆爲其下。陽。諸在下者。各爲其上。陰。陰猶沈也。何名何有。皆并一於陽。昌力善者不受。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一本實作類喜氣爲暖而當春。怒氣爲

清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畜也。故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答。各有處如四時。句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王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清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溫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生溉其樂以養。死溉其哀以藏。爲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春春也。悲。秋之爲言。猶湫湫也。椿椿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當即下篇所謂當於時也或疑是常字

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

■王道通三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諸人此句而字舊作如亦本通。法其數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歸之於仁。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舊本作大仁也。又一本作夫仁也。皆誤。天覆育萬物。旣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有興又同。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子弟之親。人之受命天之尊七字。疑衍父兄上當有有字。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逆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句有興而倒本或有。唯人道爲可以參天。天常以愛利爲意。以養長爲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一字本或脫。好惡喜怒。而備用也。然而主好惡喜怒。乃天之春夏秋

其俱經當作其諸

天出此物者時則歲美不時則歲惡人

冬也其俱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

主出此四者義則世治不義則世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亂世與惡歲同數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天有寒有暑土若地義之至也是故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之義比於地故爲人臣者視地之事天也爲人子者視土之事火也雖居中央亦歲七十二日之王傳於火以調和養長然而弗名者皆并功於火火得以盛不敢與父分功美孝之至也是故孝子之行忠臣之義皆法於地也地事天也猶下之事上也地天之合也物無合會之義是故推天地之精本或無地字運陰陽之類以別順逆之理安所加以不在錢云下句首亦當有在字上下在大小在強弱在賢不肖在善惡惡之屬盡爲陰善之屬盡爲陽陽爲德陰爲刑刑反德而順於德亦權之類也雖曰權皆在權成未句詳皆在本作在昔是故陽行於順陰行於逆逆行而順順行而逆者陰也是故天以陰爲權以陽爲經陽出而南陰出而北經用於盛權用於末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前德而後刑也故曰陽天之德陰天之刑也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氣仁而陰氣戾陽氣寬而陰氣急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

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先經而後權。貴陽而賤陰也。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爲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天固有此。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人主立於生殺之位。與天共持變化之勢。物莫應天化。天地之化。如四時所好之風出。則爲清氣。而有生於俗。所惡之風出。則爲清氣。而有殺於俗。喜則爲暑氣。而有養長也。怒則爲寒氣。而有閉塞也。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喜樂時而當。則歲美。不時而妄。則歲惡。天地人主一也。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乃天之暖清寒暑。也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當暑而寒。當寒而暑。必爲惡歲矣。人主當喜而怒。當怒而喜。必爲亂世矣。是故人主之大守。在於謹藏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如春秋冬夏之未嘗過也。可謂參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可謂天矣。

■ 天容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遠。踔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實。虛而盈。聖人視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不可以不時。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時。可亦爲時。時亦爲義。喜怒以類合。其理一也。故義不義者。時之合類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

### ■ 天辨在人

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則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

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是以陽陰會於中冬者。非其喪也。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衆。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天無樂氣。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或作竦者誤疏本天無哀氣。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秋冬夏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是故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疏陰。任德而遠刑。與音天之志。常置陰空處。讀舊本作直稍取之以爲助。故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幼者居陽之所少。老者居陽之所老。貴者居陽之所盛。賤者居陽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當陽。不

當陽者。臣子是也。當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爲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

舊本作  
作刑誤

禮之尚右。非尚陰也。故老陽而尊成功也。

## ■陰陽位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陰陽終歲各一出。

## ■陰陽終始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

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溢。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也。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衡。再登之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輸也。春秋之中。陰陽之氣。俱相併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殺。由此見之。天之所起。其氣積。天之所廢。其氣隨。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與之俱生。至夏太陽南出。就火。與之俱煖。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少陽就木。太陽就火。火木相稱。各就其正。此非正其倫與。至於秋時。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從金而傷火功。雖不得以從金。亦以秋出於東方。俛其處而適其事。以成歲功。此非權與。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是故天之道。有倫。有經。有權。此篇舊本闕二十四字。今依案參本補全。

■ 陰陽義

天地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迹陰陽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

親而任成天之功。猶謂之空。空者之實也。故清潔之於歲也。若酸鹹之於味也。僅有而已矣。聖人之治亦從而然。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與天同者大治。與天異者大亂。故爲人主之道。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當義乃出。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使德之厚於刑也。如陽之多於陰也。是故天之行陰氣也。少取以成秋。其餘以歸之冬。聖人之行陰氣也。少取以立嚴。其餘以歸之喪。喪亦人之冬氣。故人之太陰。不用於刑。而用於喪。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空亦爲喪。喪亦爲空。其實一也。皆喪死亡之心也。

## ■陰陽出入上下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

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出則陰入。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並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而何以從事。天之道初薄大冬。陰陽各從一方來。而移於後。陰由東方來西。陽由西方來東。至於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陰適右。陽適左。適左者其道順。適右者其道逆。逆氣左上。順氣右下。故下暖而上寒。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上所右而下所左也。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陰南還入於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鴻。故爲暖熱。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適左。適左由下。適右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而入於申。陰北還而出於辰。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鴻。故至於季秋而始霜。至於孟冬而始寒。小雪而物咸成。

字衍又小誤作下雪

大寒而物畢藏。天地之功終矣。

## 天道無二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陽之出常縣於前。而任歲事。陰之出常縣於後。而守空虛。陽之休也。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陰之伏也。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也。陰出而積於冬。錯刑於空處也。必以此察之。天無常於物。而一於時。時之所宜。而一爲之。故開一塞。一起一廢。一至畢時而止終。有復始於一。舊本至字上有而字衍有與  
又同於一舊本作其一誤 一者一也。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不得主名。天之道也。故常一而不滅。天之道。事無大小。物無難易。反天之道。無成者。是以目不能二視。耳不能二聽。手不自二事。一手畫方。一手畫圓。莫能成。句人爲小易之。

物而終不能成。反天之不可行如是。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心止於一中者。謂之忠。持二中者。謂之患。人之中不一者也。物而書文疑物當作象。趙敬夫云。物當是。物而不物於物之義心。止於一中者舊本脫心字中。字今增又下兩空字舊並訛。忠今改正。不一者。故患之所由生也。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身。治孰無常。常不一。故不足以致功。詩云。上帝臨汝。無二爾心。知天道者之言也。周本亦作汝。作汝亦

■暖燠孰多

天之道。出陽爲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溧也。不能有熟。歲之精也。知心而不省薰與溧孰多者用之。必與天戾。與天戾。雖勞不成。是自正月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衍是疑計其閒。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溧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溫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陽。天於是時出溧下霜。出溧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天降物本亦作大降物故九月者。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十月而悉畢。故案其跡。數其實。清溧之日。少少耳。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

者亶地而已。不逮物也。

於字亶與但同無

功已畢成之後。物未復生之前。太陰之所當出也。

雖曰亦以太陽資化其位。而不知所受之故。聖主在上位。天覆地載。風令雨施。雨施者。布德均也。風令者。言令直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弗能知識而效天之所爲云爾。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世氣之變。而陰陽失平。堯視民如子。民親堯如父母。尙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闊密八音三年。閼與三年。陽氣厭於陰。陰氣大興。此禹所以有水名也。桀天下之殘賊也。湯天下之盛德也。天下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是重陽也。故湯有旱之名。皆適遭之變。非湯禹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守不失。則正道益明。

### ■ 基義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

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舉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屏下舊衍進字。博訊而爲送今刪去。有引而右也。有親而任也。有疏而遠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損也。益而用而損其妨。然益其用。有時損少而益多。有時損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絕。多而不至溢。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次疊字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而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而見當是此見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天出陽爲暖以生之。地出陰爲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天之大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天之氣徐。乍寒乍暑。有不孚。故

寒不凍。暑不喝。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遯也。然則上堅不踰等果。是天之所爲。弗作而成也。人之所爲。亦當弗作而極也。兩作字 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無使人心恐。句本一作而不使怨 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惟能愿。勗當與僅同大典作謹疑非 此之謂也。聖人之道。同諸天地。蕩諸四海。變易習俗。

## ■四時之副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秋清本作秋涼 今据下文改 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

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暖暑清寒。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正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

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正處者。春秋譏也。

■人副天數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倚當從下文作高物二字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尙。端向爾雅頤直也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安而員。安元註音分無而字今案安當作全紓粉切壤起之意也當有而字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

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謂別本作處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弇合。句於其可數也副數。句不可數者副類。句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可數本脫以著其不可數六字今訂補

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 ■ 同類相動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濕。均薪施火。去濕就燥。百物其去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下句各本皆脫今案文義有此乃完韓詩外傳一馬鳴而馬應之牛鳴而牛應之非知也其勢然也政與此處相類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以棘楚。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陰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臥者。是陰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雞至幾明。皆鳴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陽。而陰益陰。陽陰之氣。因可以類相益損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已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

爲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物故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尙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赤鳥事漢時泰誓有之  
武王喜以下又見大傳

## 五行相生

此篇舊本在五行相勝之後  
今案文義當在前今互易之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故爲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治。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尙仁。進經術之士。道之以帝王之路。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執規而生。至溫潤下。知地形肥磽美惡。立事生則因地之宜。召公是也。親入南畝之中。觀民墾草發灌。灌與蓄同耕種五穀。積蓄有餘。家給人足。倉庫充實。司馬食穀。司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尙智。進賢聖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見。其萌芽未生。

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治亂之源。豫禁未然之前。執矩而長。至忠厚仁。輔翼其君。周公是也。成王幼弱。周公相。誅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寧。以安君官者司營也。司營者土也。故曰火生土。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尚信。卑身賤體。夙興夜寐。稱述往古。以厲主意。明見成敗。微諫納善。防滅其惡。絕原塞隙。執繩而制四方。至忠厚信。以事其君。據義割恩。太公是也。應天因時之化。威武強禦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臣死君。而衆人死父。親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踰矩。執權而伐。兵不苟克。取不苟得。義而後行。至廉而威。質直剛毅。子胥是也。晉卽胥字舊作晉訛卽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升降揖讓。般伏拜謁。折旋中矩。立而磬折。拱則抱鼓。執衡而藏。至清廉平。略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爲魯司寇。斷獄屯屯。肫肫與衆共之。不敢自專。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五行相勝

木者司農也。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卿。教民奢侈。賓客交通。不勸田事。博戲鬪雞。走狗弄馬。長幼無禮。大小相虧。並無寇賊。橫恣絕理。司徒誅之。齊桓是也。行霸任兵。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人降伏。以安中國。本者君之官也。夫木者農也。農者民也。不順如叛。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故曰。金勝木。火者司馬也。司馬爲讒。反言易辭。以譖惄人。內離骨肉之親。外疏忠臣。賢聖旋亡。讒邪日昌。魯上大夫季孫是也。專權擅勢。薄國威德。反以怠惡譖。惄其賢臣。舊本作羣臣劫惑其君。孔子爲魯司寇。據義行法。季孫自消墮費邱城。兵甲有差。夫火者大朝。疑當作本朝有邪讒熒惑其君。執法誅之。執法者水也。故曰水勝火。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爲神。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謫順主旨。聽從爲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爲宮室。多爲臺榭。彫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繇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其及身弑。夫

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金者司徒也。司徒爲賊。內得於君。外驕軍士。專權擅勢。誅殺無罪。侵伐暴虐。攻戰妄取。令不行。禁不止。將率不親。士卒不使。兵弱地削。令君有恥。則司馬誅之。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得臣數戰破敵。內得於君。驕蹇不卹其下。卒不爲使。當敵而弱。以危楚國。司馬誅之。金者司徒。司徒弱。不能使士衆。則司馬誅之。故曰火勝金。水者司寇也。司寇爲亂。足恭小謹。巧言令色。聽謁受賂。阿黨不平。慢令急誅。誅殺無罪。則司營誅之。營蕩是也。爲齊司寇。太公封於齊。問焉以治國之要。營蕩對曰。任仁義而已。大公曰。任仁義奈何。營蕩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太公曰。愛人尊老奈何。營蕩對曰。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以仁義治齊。今予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次寡人字庭衍夫水者執法司寇也。執法附黨不平。與上文同依法刑人。則司營有之。故曰土勝水。

■五行順逆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進經術之士。挺羣禁。

挺舊本作誕。今案月令云挺重囚淮南子亦作挺。後漢臧宮傳宣小挺緩挺皆訓實今改正下同。

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恩

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

恩及鱗蟲。則魚大爲。爲成也。淮南天文訓有介蟲不爲魚。不爲鱗。漢書律歷志註引易緯亦有此語。

鰐鯨不見。

羣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官室。好淫樂。飲酒沈湎。縱恣不顧政治。

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民病疥搔溫體足膝痛。疥音枕。

咎及於木。則茂

木枯槁。工匠之輪多傷敗。毒水滌羣。瀉陂如漁。如與而同。

咎及鱗蟲。則魚不爲。

羣龍深藏。鯨

出見。火者夏成長。本朝也。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

財。振困乏。正封疆。使四方恩及於火。則火順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蟲。則飛鳥大爲。黃鸝

出見。鳳凰翔。如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無辜。逐忠臣。以妾

爲妻。棄法令。婦妾爲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裁。

摘巢探穀。探非舊作採。又咎及羽蟲。則蜚鳥不爲。冬應不來。梟鷗羣鳴。鳳凰高翔。梟舊作梟。又

土者夏中成熟百種。君之官。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恩及於土。則五穀

成。而嘉禾興。恩及倮蟲。則百姓親附。城郭充實。賢聖皆遷。仙人降。如人君好淫佚。妻妾

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爲臺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冤黃舌爛痛。冤與  
讐同咎及於土。則五穀不成。暴虐妄誅。咎及倮蟲。倮蟲不爲百姓叛去。賢聖放亡。

金者秋殺氣之始也。建立旗鼓。杖把旄鉞。以誅賊殘。禁暴虐。安集。下疑脫  
二字故動衆興師。必

應義理。出則祠兵。入則振旅。以閑習之。因於搜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郭。繕牆垣。

審羣禁。飭兵甲。警百官。誅不法。恩及於金石。則涼風出。恩及於毛蟲。則走獸大爲麒麟。

至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貪城邑之賂。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欬嗽筋孽鼻鼽塞。舊本作  
仇塞

咎及於金。則鑄化凝滯。凍堅不成。四面張罔。焚林而獵。咎及毛蟲。則走獸不爲白虎妄

搏。麒麟遠去。水者冬藏至陰也。宗廟祭祀之始。敬四時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

天。諸侯祭土。閉門闔。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恩及於水。則醴泉出。恩及

介蟲。則龍鼈大爲靈龜出。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

腫水張。切中亮瘞渾孔竅不通。咎及於水。霧氣冥冥。必有大水。水爲民害。咎及介蟲。則龜

深藏。龍鼈响。

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濕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墨。七十二日復得木。木用事。則行柔惠。挺羣禁。至於立春。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獨。無伐木。火用事。則正封疆。循田疇。至於立夏。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出使四方。無縱火。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賜孝弟。施恩澤。無興土功。金用事。則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存長老。無焚金石。水用事。則閉門闔。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徒。無決池隄。

## ■治亂五行

火干木。蟄蟲蚤出。蛤雷蚤行。蟄疑當作眩。謂電光也。西京雜記董仲舒曰。太平之世。電不眩目。宣示光耀而已。大典本無眩字。 土干木。胎夭卵穢。亂丁

反鳥蟲多傷。金干木有兵。水干木春下霜。

土干火則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火則地動。  
金干土則五穀傷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倮蟲不爲。火干土則大旱。

水干金則魚不爲。木干金則草木再生。火干金則草木秋榮。土干金五穀不成。

木干水冬蟄不藏。土干水則蟄蟲冬出。火干水則星墜。金干水則冬大寒。

■ 五行變救

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當雨石。句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冰。春多雨。此繇役衆。賦歛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賦歛。出倉穀。振困窮矣。火有變。冬溫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賞。惡者不繙。不肖在位。賢者伏匿。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榮。荀子大略篇說苑君道篇何休注公羊桓五年傳皆作宮室榮與此同而近時本乃有改作榮及營字者得此正之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悌。恤黎元。金有變。畢昴爲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濕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囹圄。案姦宄。誅有罪。薦五日。薦與壇同

## ■五行五事

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則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其音角也。故應之以暴風。王者言不從。則金不從革。而秋多霹靂。霹靂者金氣也。其音商也。故應之以霹靂。王者視不明。則火不焚上。而秋多電。電者火氣也。其音徵也。故應之以電。王者聽不聰。則水不潤下。而春夏多暴雨。雨者水氣也。其音羽也。故應之以暴雨。王者心不能容。則稼穡不成。而秋多雷。雷者土之氣也。其音宮也。故應之以雷。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何謂也。夫五事者。人之所受命於天也。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故王者爲民治。則不可以不明。準繩不可以不正。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容作聖。何謂也。恭作肅。言王者誠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言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聰作謀。謀者

謀事也。王者聰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王者自敬則肅。肅則春氣得。故肅者主春。

大典本無與肅三字故應下

重一肅字  
令後何本 春陽氣微。萬物柔易移。弱可化於時。陰氣爲賊。故王者欽欽。不以議陰事。然後

萬物遂生。而木可曲直也。春行秋政。則草木凋。行冬政。則雪。行夏政。則殺。春失政。則文義錢改 王者能治。則義立。義立。則秋氣得。故父者主秋。

又舊本作

秋氣始殺。王者行小刑罰。民

不犯。則禮義成於時。陽氣爲賊。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然後萬物成熟。秋草木不榮。華金從革也。秋行春政。則華。行夏政。則喬。行冬政。則落。秋失政。則春大風不解。雷不發聲。

王者能知。則知善惡。知善惡。則夏氣得。故哲者主夏。夏陽氣始盛。萬物兆長。王者不揜明。則道不退塞。而夏至之後。大暑隆。萬物茂育懷任。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分明黑白。

於時寒爲賊。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然後夏草木不霜。火炎上也。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夏失政。則冬不凍冰。五穀不藏。大寒不解。王者無失謀。然後冬氣得。故謀者主冬。冬陰氣始盛。草木必死。王者能聞事審謀慮之。則不侵伐。不侵伐且殺。則死者不恨。生者不怨。冬日至之後。大寒降。萬物藏於下。於時暑爲賊。故王者輔

之以急斷之事。以水潤下也。冬行春政則蒸。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冬失政則夏草木不實。霜五穀疾枯。五事無思曰容一節似亦文脫

■ 郊語

錢云郊語一篇似當次四篇  
篇後此下五篇實一篇也

人之言。醞去煙。鴟羽去昧。慈石取鐵。頸金取火。醞去烟未詳頭金一作真金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禾實於野。而粟缺於倉。蕪夷生於燕。橘枳死於荆。此十物者。皆奇而可怪。非人所意也。夫非人所意而然。旣已有之矣。或者吉凶禍福利不利之所從生。無有奇怪。非人所意如是者乎。此等可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

■ 郊義

錢云此當爲論郊首篇且與下合爲一篇後人編次失之。又云篇首郊義二字真古篇名餘具後人所分而爲之名。非本書之舊。

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即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每

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賢之義。尊天之道也。

■郊祭

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也。尚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爲越喪而行事。王制曰。唯祭天地社。穀爲越喪而行事。上當有禮者二字。文脫耳。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今羣臣學士不探察。曰。萬民多貧。或頗饑寒。足郊乎。是何言之誤。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孫畜萬民。民未徧飽。無用祭天者。是猶子孫未得食。無用食父母也。言莫逆於是。是其去禮遠也。先貴而後賤。此下當接如祀篇首一段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共一百九十五字移此方合。此而地神者文有訛脫此指不郊。三皇之類舊較云地神疑他神。孰貴於天子。天子號天之子也。奈何受爲天子之號。而無天子之禮。天子不可不祭天也。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

故古之聖王。文章之最重者也。前世王莫不從重。栗精奉之。以事上天。至於秦而獨闕然廢之。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譏之。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

也是其法也。故未見秦國致天福如周國也。詩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懷多福。多福者非謂人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于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非周國之所能爲也。今秦與周俱得爲天子。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以郊爲百神始。始入歲首。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乃敢於地。先貴之義也。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相去遠矣。天下福若無可怪者。然所以久弗行者。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典禮之官。常嫌疑莫能昭。昭明其當也。今一切以爲其當與不當。可內反於心而定也。堯謂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禮也。聖人正名。名不虛生。天子者。則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獨何爲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今爲其天子。而闕然無祭於天。天何必善之。

錢云。此下似當接郊祀篇中周

宣王時一條。此下所聞曰。云云似非論郊之文

所聞曰。天下和平。則災害不生。今灾害生。見天下未和平也。天下所未和平者。天子之教化不行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故曰。悅於慶賞。嚴於刑罰。疾於法令。

## ■四祭

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祔。秋曰嘗。冬曰蒸。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過時不祭。則失爲人子之道也。人子舊本作天子誅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祔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孝子孝婦緣天之時。因地之利。此下有脫文已受命而王云云與下篇多相同不與此處承接順命篇中地之菜茹瓜果以下六十三在此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其下之辭曰。渢彼涇舟。烝徒檝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文王之伐崇也。上言奉璋。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崇國之民方困於暴亂之君。未得被聖人德澤。而文王已郊矣。安在德澤郊治者。不可以郊乎。

■郊祀錢云郊祀當作郊祝

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何以異是。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

伐行子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郊辭也。其下曰。淠彼涇舟。烝徒檝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伐辭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

伐于崇。作邑于豐。以此辭者。見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伐崇之時。民何處央乎。處央。當作違。

平周宣王時。天下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嗚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牲。珪璧旣卒。寧莫我聽。旱旣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射下士。寧丁我躬。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災。有此災愈恐懼而謹事天。天若不予以是家。是家者安得立爲天子。舊是家不重。今從大典本。立爲天子者。天予是家。天予是家者。天使是家。天使是家者。此五字疑衍是家天之所予也。天之所使也。天已予之。天已使之。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故春秋凡譏郊。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乃不郊而祭山川。失祭之敍。逆於禮。故必譏之。以此觀之。不祭天者。乃不可祭小神也。郊因先卜不吉。不敢郊。百神之祭不卜。而郊獨卜。郊祭最大也。春秋譏喪祭。不譏喪郊。郊不辟喪。喪尙不辟。況他物。疑有誤郊祝

曰。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  
某敬拜皇天之祐。舊本謂作言而已矣。無各得其所以下四句。今以大戴禮記公冠篇及博物志之文。訂補與下所云郊祀九句合。夫不自爲言。而爲庶物羣生言。以人心。庶天無尤焉。天無尤焉。而辭恭順。宜可喜也。右郊祀九句。九句者陽數也。錢云郊祀亦當爲郊祀。

■順命

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無天而生。未之有也。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爲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國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此下疑是脫二字謂之閭盜而已。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其尊至德。錢云至德疑是至尊巍巍乎不可以加矣。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春秋列序位。卑尊之陳。累累乎可得而觀也。雖閭且愚。莫不昭然。地之菜茹瓜果。藝之稻麥黍稷。菜生穀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齋戒沐浴。潔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處之以愛敬。行之以

恭讓。亦殆免於罪矣。

地之菜茹瓜果一段六十三字與上下文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

而謂舊本作而諸母之國五字訛誤今改正

之

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

之

爲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去其公子之親也。

疑當在專字下安疑是蓋字蓋盟卽成二年及齊國佐盟于袁豈者是辭辭而專之卽其對晉人者是也

而謂舊本作而諸母之國五字訛誤今改正

之

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

之

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

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盟是也。

之

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

之

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

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

之

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

也。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勝言與。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絕者。其唯天乎。臣殺君子。殺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六字亦疑衍文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大人疑衍文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一與當有異字此三畏者。異指而同致。故聖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 鄭事對

廷尉臣湯昧死言。

舊本有曰字  
案古文苑無

臣湯承制。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臣仲舒對曰。所聞古

者天子之禮。莫重於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禮三年喪不祭其先。而不敢廢郊。郊重於宗廟。天尊於人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繭栗宗廟之牛。握賓客之牛尺。古文苑三句之牛下皆有角字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春秋曰。魯祭周公用白牡。色白貴純也。帝牲在滌三月。牲貴肥潔。而不貪其大也。凡養牲之道。務在肥潔而已。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莫如令食其母便。臣湯謹問仲舒。魯祀周公用白牡。非禮也。誤今改正下同白牡舊作白牲。臣仲舒對

曰。禮也。臣湯問周天子用驛。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立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

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

疑倒

祭郊

諸侯。臣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臣湯問仲舒。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魯何緣以祭郊。

三字舊脫以  
古文充補

臣仲舒對曰。周公傳成王。成王遂及聖。功莫大於此。周公聖人也。有祭於天道。

故成王令魯郊也。臣湯問仲舒。魯祭周公用白牡。其郊何用。臣仲舒對曰。魯郊用純驛。獨周色上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驛。臣湯問仲舒。祠宗廟或以鷺當鳧。鷺非鳧可用否。仲舒對曰。驚非鳧。鳧非驚也。臣聞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陛下祭躬親。齊戒沐浴。以承宗廟。甚敬謹。奈何以鳧當驚。驚當鳧。名實不相應。以承太廟。不亦不稱乎。臣仲舒愚以爲不可。臣大馬齒衰。賜骸骨。伏陋巷。陛下乃幸使九卿問臣以朝廷之事。臣愚陋。曾不足以承明詔。奉大對。臣仲舒昧死以聞。

■執贊

凡執贊。天子用暘。與鬯同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鴈。鴈乃有類于長者。長者在民上。

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儻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爲贊。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諦。類死義者。食於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羊之爲言猶祥與。故卿以爲贊。羔有角之上舊本有羔乃有其類天者天之道任陽不任陰王者之道任德不任刑順天也。凡廿七字係衍文。又後漢書韋懷註所引類好仁者無好字殺之不諦作不呻必跪而受之無而受之三字案諦與呻同荀子禮論篇哭泣諦據楊倞註引管子冢人立而

玉有似君子。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矣。故匿

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以爲遠功而近有災。是則不有。四字疑

玉至清而不蔽

堅與堅同

其惡。內有瑕穢。必見之於外。故君子不隱其短。不知則問。不能則學。取之玉也。君子比

之玉。玉潤而不污。是仁而至清潔也。廉而不殺。是義而不害也。堅而不堅。過而

不濡。視之如庸。展之如石。狀如石搔而不可從繞。本一作燒疑非是

潔白如素而不受汚。玉類備

者。故公侯以爲贊。備者疑當作備德者

暘有似於聖人者。純仁淳粹而有知之貴也。擇於身者。盡爲

德音。發於事者。盡爲潤澤。積美陽芬香。以通之天。暘亦取百香之心。獨末之合之爲一。

而達其臭氣。暘天子。天子錢疑是子天之訛其淳粹無擇。與聖人一也。故天子以爲贊。而各以事上也。

觀贊之意。可以見其事。

## 山川頌

山則龍挺蟲崔。擢嵬峩巍。案說苑雜言篇作龍挺蟲此疑有衍文久不崩陥。似夫仁人志士。孔子曰。山川神祇立。川字疑衍寶藏殖器用資。曲直合。大者可以爲宮室臺榭。小者可以爲舟輿浮瀉。之託疑存大者無不中小者無不入。持斧則斫。折鑊則艾。折疑當作持生人立。禽獸伏。死人入。多其功而不言。是以君子取譬也。且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高。無害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下。久長安。後世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此之謂也。水則源泉混混沄沄。古文苑作滋滋晝夜不竭。既似力者。說苑雜言篇凡既字皆作其盈科後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遺小閒。既似察者。循谿谷不迷。或奏萬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障防山而能清淨。說苑作郭防而清古文苑山而作止之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潔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因於火。而水獨勝之。既似武者。咸得之而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之謂也。

## 求雨

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

舊本作令民禱社家人祀戶今以通典增改所謂家人卽民也不可民與家人並言又社稷山川縣邑之所宜祿故

定從通典無伐名木。無斬山林。暴巫聚蛇。八日於邑東門之外爲四通之壇。方八尺。植蒼繪

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魚。入玄酒。具清酒。脯。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爲祝。

宋本作清潔辯。言又或作辯口。劉昭註續漢書。志作脯醢。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穀。以養

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卽奉牲禱。以甲

乙日爲大蒼龍。長八丈。居中央爲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其間相去

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田嗇夫亦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鑿社通之

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蝦蟆焉。具清酒。脯。祝齋

三日。服蒼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與三歲犧豬。皆燔之於四通神宇。令民闔邑

里南門。置水其外。開邑里北門。具老犧豬一。置之於里北門之外。市中亦置犧豬一。聞

鼓聲。皆燒犧豬尾。取死人骨埋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決瀆之。

幸而得雨。報以豚一。酒鹽黍財足以茅爲席。母斷。

夏求雨。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竈。

舊本與各書所引凡祀與祠並

不一

今姑仍之下倣此

並

無舉土功。更火浚井。

火本一作大

暴釜於壇。白杵於術。七日爲四通之壇於

邑南門之外。方七尺。植赤繪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玄酒具。清酒脯。祝齋三日。服赤衣。拜跪陳祝如春辭。

辭當依下文作  
祠通志無此字

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六。各長三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空嗇夫。亦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鑿社而通之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里社之中池。方七尺。深一尺。具酒脯。祝齋。衣赤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蝦。豬。燔之四通。

神宇。開陰閉陽。如春也。季夏禱山陵。以助之。令縣邑十日壹徙市於邑南門之外。五日禁男子無得行入市。家人祠中雷。無舉土功。聚巫市傍。爲之結蓋。爲四通之壇於中央。植黃繪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母餖五。母餖舊脫今以劉昭註及通典增補玄酒具。清酒脯。令各爲祝齋三日。令各爲三字疑衍衣黃衣。皆如春祠。以戊己日爲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四。各長二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齋三日。服黃衣而舞之。老者五人。亦齋三日。衣黃衣而立之。亦通社中於閭外之溝。蝦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

舊本北下有一段云神農求雨第十九曰戊己不雨命爲黃龍又爲大龍壯者舞之南方壯者西方沾人北方口人舞之共四十八字續漢志註無之此疑後人臆意附註不得以閒雜本書其第十九曰者此書第十九篇中之語也舊本曰作日亦訛秋暴巫尪至九日無舉火事無煎金器家人祠門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方九尺植白

繪九。其神少昊。舊作太昊記本今依通典改正祭之以桐木魚九。玄酒具。清酒脯。衣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爲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其間相去九尺。鰣者九人。皆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馬亦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蝦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皆如前。冬舞龍六日。禱於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無壅水。爲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方六尺。植黑繪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脯。祝齋三日。衣黑衣。祝禮如春。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爲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齋三日。服黑衣而立之。蝦蟆池皆如春。趙疑嘗字上脫方六尺深一尺他七字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續漢志註作欲藏而居女女子欲和而樂。此下舊有神農書又曰周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爲其旱也二十三字案此段亦非本文今改作小字附註於此以備考神農書舊本脫農字今增旱或一作卑

■止雨

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令縣鄉里皆埽社下。

縣邑若丞。令史。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自此三日以下一百八十字。各本闕聚珍本從大典補。各衣時衣。具豚一。黍鹽美酒財足。祭社擊鼓。三日而祝。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嗟。本作諾。字誤。天生五穀以養人。今淫雨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之常意。在於利人。人願止雨。敢告于社。鼓而無歌。至罷乃止。凡止雨之大體。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樂也。開陽而閉陰。闔水而開火。以朱絲榮社十周。衣朱衣赤幘。言罷。案末七字文有訛脫二十二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本作庚。申朔訛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止雨之禮。廢陰起陽。書十七縣。八十離鄉。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婦在官者。咸遣婦歸。舊脫字今補女子不得至市。市無詣井。蓋之勿令泄。鼓用牲于社。祝之日。雨以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以請社靈。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意常在於利民。願止雨。敢告。鼓用牲于社。皆壹以辛亥之日。書到。卽起縣社令長。若丞尉官長。各城邑社嗇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於社下。鋪而罷。三日而止。未至三日。天大曠亦止。曠與晴同。舊本作星。訛案仲舒本傳所著百三十三篇中有條教一項。此節殆其一也。後人掇拾遺佚。以類附此。鄭康成註周官大祝引仲舒教日食祝曰。焰焰大明。灑灑無光。柰何以

亦降憂陽以卑侵尊  
不在此書中

口祭義

五穀食物之性也。天之所以爲人賜也。

舊本人賜  
倒錢改正

宗廟上四時之所成受賜而薦之宗

廟敬之性也。

性疑當作至

於祭之而宜矣。宗廟之祭物之原無上也。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

杌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實麌也。夏之所受物也。

倒下同  
受初恐疑

杌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約。貴所受

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熟故曰蒸。蒸言衆也。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

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孔子受君賜則以祭。況受天賜乎。一年之中天賜四至。至則上

之。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故君子未嘗不食新。新天賜至。

饋延是天  
賜新至

必先薦之。乃敢食之。

尊天敬宗廟之心也。尊天美義也。敬宗廟大禮也。聖人之所謹也。

舊本大禮也倒在此句下今移正

不多而欲潔清。不貪數而欲恭敬。君子之祭也。躬親之。至其中心之誠。盡敬潔之道。以接至尊。

故鬼享之。享之如此。乃可謂之能祭。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

者。故謂之察。吾以名之所享。故祭之不虛。所安可察哉。祭之爲言際也。與。

與音餘舊本此下有  
察二字係誤衍

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舊本作之見者見不見係誤倒今移正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

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

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

幸其不私與人福也。其見於詩曰。嗟爾君子。毋恒安息。靜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

介爾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爲詩天下法矣。何謂不法哉。其

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有與又同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尙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書之重辭之

復。復與複同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謂也。未段多有贊句疑後人所附益

## ■循天之道

循天之道以養其身。謂之道也。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無窮。是北方之中。用合陰。而物始動於下。南方之中。用合陽。而養始美於上。其動於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其養於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然則天地之美惡。

在兩和之處。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爲也。是故東方生而西方成。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而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養長。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養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成。成於和。生必和也。始於中。止必中也。中者。天下之所終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中者。天地之美達理也。聖人之所保守也。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此非中和之謂與。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其壽極者。男女之法。法陰與陽。陽氣起於北方。至南方而盛。盛極而合乎陰。陰氣起乎中夏。至中冬而盛。盛極而合乎陽。不盛不合。是故十月而壹俱盛。終歲而乃再合。錢云一歲再合則十月當作六月 天地久節。以此爲常。是故先法之內矣。養身以全。使男子不堅牡。不家室。陰不極盛。不相接。是故身精明難衰。而堅固壽考無忒。此天地之道也。天氣先盛牡。而後施精。故其精固。地氣盛牡而後化。故其化良。是故陰陽之會。冬合北方而動物於下。夏合南方而物動於上。上下之大動。皆在日至之後。爲寒則凝冰裂地。爲熱則焦沙爛石。氣之精至于是。句疑衍而 故天地之化。春氣生而百物皆出。夏氣養而百物皆長。秋氣殺而百物皆死。冬氣收而百物皆藏。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

而字疑衍 出入無形。而物莫不應。

實之至也。儀脫也

趙增

君子法乎其所貴。天地之陰陽當男女。人之男女當陰陽。陰陽亦可以

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天地之經生。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至西方之中。而所養大成。一歲四起業而必於中。中之所爲。而必就於和。故曰。和其要也。和者天之正也。

趙疑天下當有地字案下文俱以天地並言

陰陽之平也。其氣最良。物之所生也。誠擇其和者。以爲大得天地之奉

也。天地之道。雖有不和者。必歸之於和。而所爲有功。雖有不中者。必止之於中。而所爲不失。是故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始起。皆必於中。中者。天地之大極也。日月之所至而卻也。長短之隆。不得過中。天地之制也。兼和與不和。中與不中。而時用之。盡以爲功。是故時無不時者。天地之道也。順天之道。節者。天之制也。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謂行必終禮。而心自喜。常以陽得生其意也。自舊本作目訛又此下有公孫之義氣曰裏藏八字係衍文今刪去

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熱勝則氣□。寒勝則氣□。本篇

熱勝則氣寒下有校語云此下疑少五字今案寒當爲下句之首兩句正相對而各少下一字耳

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下同

怒則氣高喜則氣

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故君子道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不可不反舊本作不可反趙增一不字氣則二字本或作非而字

何爲而氣不隨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內心其本也。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外無貪而內清淨。心平和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是其且多且治。鶴之所以壽者。無宛氣於中。是故食冰猿之所以壽者。好引其末。是故氣四越。天氣常下。施於地。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天之氣常動而不滯。是故道者亦不宛氣。苟不治雖滿不虛句 起增一不字氣則二字本或作案此七字疑有誤作氣苟不治雖滿必虛

是故君子養而和之。節而法之。去其羣泰。取其衆和。高臺多陽。廣室多

陰。遠天地之和也。故人弗爲。適中而已矣。中舊本作之誤 法人八尺。四尺其中也。宮者中央之音也。甘者中央之味也。四尺者中央之制也。是故三王之禮味皆尚甘。聲皆尚和。處其身所以常自慚於天地之道。其道同類。一氣之辨也。法天者乃法人之辨。天之道。嚮秋冬而陰來。嚮春夏而陰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殺內。與陰俱近。與陽遠也。上達有俱字當游字上當 天地之氣。不致盛滿。不交陰陽。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

不傷於以盛通。而天於不時。天并。句不與陰陽俱往來。謂之不時。恣其欲而不顧天數。謂之天并。君子治身。不敢違天。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於房。錢云十日亦當作六日。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而上與天地同節矣。此其大略也。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疏春而曠夏。謂不遠天地之數。民皆知愛其衣食。而不愛其天氣。天氣之於人重於衣食。衣食盡尙猶有間氣而立終。閒疑闕字誤錢云氣下當脫盡字故養身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本一作愛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古之道士有言曰。將欲無陵。固守一德。此言神無離形。則氣多內充而忍饑寒也。和樂者生之外泰也。和舊本作知誤精神者生之內充也。外泰不若內充。而況外傷乎。忿恤憂恨者。生之傷也。和說勸善者。生之養也。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行中正。怒止於中。憂懼反之正。此中和常在乎其身。謂之得天地泰。得天地泰者。其壽引而長。

不得天地泰者。其壽傷而短。短長之質。人之所由受於天也。是故壽有短長。養有得失。  
爾雅釋詁云四也說文云離也義亦皆同及至其末之大卒而必讎於此。莫之得離。故壽之爲言猶讎也。讎與酬售並同詩無言不諧箋云如賣物善則其售賣貨物惡則其售賣賤天下之人雖衆。不得不各讎其所生。而壽夭於其所自行。舊本作壽夭與其所以日誤自行。

及至其末之大卒而必讎於此。莫之得離。故壽之爲言猶讎也。讎與酬售並同。詩無言不辭。蓋云如實物物善則其售賣貴物惡則其售賣賤文云譖也義亦皆同。天下之人雖衆。不得不各讎其所生。而壽夭於其所自行。舊本作壽夭與其所以日誤。自行

一譏美醜售並同詩無言不謬箇云如實物善則其售賣貴物惡則其售賣賤舊本作壽天與其所以日誤。自行

可久之道者。其壽讎於久。自行不可久之道者。其壽亦讎於不久久與不久之情各讎其生平之所行。今如後至不可得勝。故曰壽者讎也。然則人之所自行。乃與其壽天相益損也。其自行佚而壽長者。命益之也。其自行端而壽短者。命損之也。以天命之所損益。疑人之所得失。此大惑也。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其長損。天短之而人養之者。其短益。夫損益者皆人人其天之繼歟。出其質而人弗繼。豈獨立哉。本或作豈獨立哉。疑當作豈不盡哉。案凡養生者莫精於氣下。舊本衍故天下之君五字又誤出下卷天地之行篇中語此物獨死至大可見矣。九十七字今改歸下篇此處接以是故男女體其盛至末致相脗合。

天地之行

錢云一首條乃養生家言後一條言君臣之道似非一篇之文

衍故天下之君五字又誤出下卷天地之行篇中語此物獨死至大可見矣九十七字今改歸下篇此處接以是故男女體其盛至末致相脗合

天地之美下文具言之是故春襲葛。夏居陰密。秋避殺風。冬避重潔。是溫疑就是溫疑就

以其泰而生。錢云計事本作乘於其泰而生厭於其勝而死。四時之變是也。故冬之水氣東加於春。而木生。乘其泰也。春之生西至金而死。厭於勝也。生於木者至金而死。生於金者至火而死。春之所生而不得過秋。秋之所生不得過夏。天之數也。飲食臭味每至一時亦有所勝。有所不勝之理。不可不察也。四時不同氣。氣各有所宜。宜之所在。其物代美。視代美而代養之。同時美者雜食之。是皆其所宜也。故薺以冬美。而芥以夏成。此可以見冬夏之所宜服矣。冬水氣也。薺甘味也。乘於水氣而美者。甘勝寒也。薺之爲言濟。與濟大水也。夏火氣也。芥苦味也。乘於火氣而成者。苦勝暑也。天無所言。而意以物。物不與羣物同時而生死者。必深察之。是天之所以告人也。

舊本作是天所告人也  
錢云大典有之字以字故薺成告之甘。芥成告之苦也。君子察物而成告謹。是以至薺不可食之時。而盡遠甘物。至芥成就也。天所獨代之成者。君子獨代之。所獨舊本倒誤又君子獨代下似脫去二字是冬夏之所宜也。春秋雜物其和。而冬夏代服其宜。則當得天地之美。四時和矣。凡擇味之大體。各因其時之所美。而違天不遠矣。舊本各因二字誤作冬季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羣物皆生。而此物獨死。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其不食者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當物之大枯之時。羣物皆死。如此物獨生。其可食者。

益食之。天爲之利。人獨代生之。其不可食益畜之。天愍州華之間。故生宿麥。中歲而熟之。州華之間四字疑誤

案自此物芻死至此共九十七字舊誤在上卷循天之道篇中今移正國之君其猶一

體之心也。隱居深宮。若心之藏於胸。至貴無與敵。若心之神無與雙也。其官人上。上高

清明而下重濁。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任羣臣無所親。若四肢之各有職也。有職本或作一職

內有四輔。若心之有肝肺脾腎也。外有百官。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親聖近賢。若神明皆聚於心也。上下相承順。若肢體相爲使也。布恩施惠。若元氣之流皮毛腠理也。百姓皆得其所。若血氣和平。形體無所苦也。血氣上舊行流字今刪無爲致太平。若神氣自通于淵也。自通上舊行無字今刪

致黃龍鳳凰。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君明臣蒙其功。若心之神體得以全。臣賢君蒙

其恩。若形體之靜。而心得以安。上亂下被其患。若耳目不聰明。而手足爲傷也。臣不忠

而君滅亡。若形體妄動。而心爲之喪。舊本脫爲字趙增是故君臣之禮。若心之與體。心不可以不

堅。君子不可以不賢。體不可以不順。臣不可以不忠。心所以全者。體之力也。君所以安

者。臣之功也。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陰陽而降霜露。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也。見其光。所以爲

臣國二字之閒有股文  
少所以爲尊也一句

明也。序列星。所以相承也。近至精。所以爲剛也。考陰陽。所以成歲也。降霜露。所以生殺也。爲人君者。其法取象於天。故貴爵而臣國。所以爲仁也。臣國二字之閒有股文見其體。所以爲神也。任賢使能。觀聽四方。所以爲明也。量能授官。賢愚有差。所以相承也。引賢自近。以備股肱。所以爲剛也。考實事功。次序殿最。所以成世也。有功者進。無功者退。所以賞罰也。是故天執其道。爲萬物主。君執其常。爲一國主。天不可以不剛。主不可以不堅。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星亂。則亡有天。臣亂。則亡其君。故爲天者。務剛其氣。爲君者。務堅其政。剛堅。然後陽道制命。地卑其位。而上其氣。暴其形。而著其情。受其死。而獻其生成。其事而歸其功。卑其位。所以事天也。上其氣。所以養陽也。暴其形。所以爲忠也。著其情。所以爲信也。受其死。所以藏終也。獻其生。所以助明也。成其事。所以助化也。化舊本誤作位  
今據下文改正歸其功。所以致義也。爲人臣者。其法取象於地。故朝夕進退。奉職應對。所以事貴也。供設飲食。候視疾。所以致養也。委身致命。事無專制。所以爲忠也。忠舊本亦作  
誤今據上文改正竭愚寫情。不飾其過。所以爲信也。信舊本作爲忠亦  
誤今據上文改正伏節死難。不惜其命。所以救窮也。推進光榮。褒揚其善。所以助明也。受命宣恩。輔成君子。所以助化。

也。功成事就歸德於上。所以致義也。是故地明其理。爲萬物母。臣明其職。爲一國宰母。不可以不信。宰不可以不忠。母不信則草木傷其根。宰不忠則姦臣危其君。根傷則亡。其枝葉。君危則亡其國。故爲地者務暴其形。爲臣者務著其情。

自難不惜其命起至此共百二十四字  
舊本誤在前羣物皆生而之下一國之

君之上今按文義移正

## ■威德所生

天有利。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後發德。必先平。然後發威。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又可以見德生於和。威生於平也。不和無德。不平無威。天之道也。達者以此見之矣。

達舊本作起誤據大典改

我雖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當。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雖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

云錢

正當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行天德者。謂之聖人。爲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殺生之勢。以變化民。民之從主也。如草木之應四時也。喜怒當寒暑。威德

當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時而當發。寒暑亦有時而當出。其理一也。當喜而不喜。猶當暑而不暑。當怒而不怒。猶當寒而不寒也。當德而不德。猶當夏而不夏也。當威而不威。猶當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故謹善惡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故曰聖人配天。舊本已字上有而字。大典無

### ■如天之爲

陰陽之氣。在上天亦在人。疑衍上字 在人者爲好惡喜怒。在天者爲暖清寒暑。出入上下。

左右前後。平行而不止。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臨其時而欲發。其應亦天應也。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順四時之名。實逆於天地之經。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氣。使之鬱滯不得

致曉其時下舊本衍  
二字今刪

此下舊註

一脫字

之

疑衍

天地下之

是故志意隨天地緩急倣陰陽

然而人事之宜

行者無所鬱滯

且恕於人

順於天

天人之道兼舉

此謂執其中

舊天字文不

重錢云當有

天順以春生人

以秋殺人也

當生者曰生

當死者曰死

非殺物之義

待四時也

而人之所治也

安取久

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

此之謂壅非其中也

人有喜怒哀樂

猶天之有春夏秋冬

也

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

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

皆天氣之然也

其理故

宜直行而無鬱滯

一也

天終歲乃一徧

此四者

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

其理故

不可以相待

且天之欲利人

非直其欲利穀也

除穢不待時

況穢人乎

百四十字舊本在前天地共

之行篇伏節死

下誤今移正

任擬神明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乘陰陽之資以

任其所爲。故爲惡衍人力。而功傷名自過也。

此段首尾皆有闢文且似天地陰陽篇中語

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

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

之間。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間若氣而溥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

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也。故人氣調和。而天地之化美。殺於惡而味敗。此易之物也。

此易下趙疑當有見字

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殺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殺化。與運連也。

相殺則此節亦應入後篇  
下接四海之內云云適合

春秋舉世事之道。夫有書天舊本此下空四字然此處文亦疑有脫誤之盡與不盡。王者之任也。

錢云後篇大意言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

詩云。天難謹斯。不易維王。此之謂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

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

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志入其道也義。

錢云天志入當是天志仁蓋仁字誤作人又轉誤作入也

爲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

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

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好惡之分。陰陽之理也。喜怒之發。寒暑之比也。官職之事。五行之義也。以此長天地之間。蕩。

以下文脫案此段亦似天地陰陽篇中語

■天地陰陽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爲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投所貴之端。而在其中。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爲天下貴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今投地死傷而不騰相助。投淖相動而近。投水相動而愈遠。由此觀之。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今氣化之淖。非直水也。而人主以衆之無已時。是故常以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殺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世亂而民乖。志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作辭誤本氣生災害起。疑是上脫二字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澤流四海。功過名者。所以別物也。親者重。疏者輕。尊者文。卑者質。近者詳。遠者略。文辭不隱情。明情不遺文。人心從之而不逆。古今通貫。錢云古今通貫下當接前任凝神明一段耳而不亂以下至復而不厭者道也並非此篇之文名之義也。男女猶道也。人生別言禮義名號之由人事起也。不順天道謂之不

義。察天人之分。觀道命之異。可以知禮之說矣。見善者不能無好。見不善不能無惡。好惡去就。不能堅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萬物載名而生。聖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義從也。故正名以名義也。物也者洪名也。皆有名也。而物有利名。此物也。非失物。故曰。萬物動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道也。四海之內。殺陰陽之氣。與天地相雜。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參天地矣。苟參天地。則是化矣。豈獨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參而殺之。治則以正氣殺天地之化。亂則以邪氣殺天地之化。此下舊有亂則二字係疑文同者相益。異者相損之數也。無可疑者。謹云前篇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至晦運連也一段共一百六十一字當移在此篇此段之上方合

## ■天道施

天道施。地道化。人道義。聖人見端而知本。精之至也。得一而應萬類之治也。動其本者。不知靜其末。受其始者不能辭其終。利者盜之本也。妄者亂之始也。夫受亂之始。動盜之本。而欲民之靜。不可得也。故君子非禮而不言。非禮而不動。好色而無禮則流。飲

食而無禮則爭。流爭則亂。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

夫本一作故

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

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

變謂之情雖特異。物性亦然者。故曰內也。

變變之變謂之外。

變變本或作變情

故雖以情然。不爲情說。故曰外物

之動性。若神之不守也。積習漸靡。物之微者也。

其入人不知。習忘乃爲當然。若性不可

不察也。

舊本察字上脫不字今補

純知輕思則慮達。節欲順行則倫得。以諫爭閭靜爲宅。

閭與廟同賈子博威篇道術篇多用此字

禮義爲道。則文德。

趙疑德當爲得

是故至誠遺物而不與變。躬寬無爭而不以與俗推。

似尚有一字下變字或上或下

衆強弗能入。蜩蛻濁穢之中。舍得命施之理。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聖人之心也。

句以字疑衍